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人員移撥及權益保障說明會

公所及代表會同仁提問彙整表

問題類別：組織調整			
項次	提問機關	提問內容	相關局處回應內容
1	平鎮市公所	改制後區公所將有 9 個課室，但不知是哪 9 個課室？分配到的業務有哪些？人力又如何分配？希望不要發生經費、權力都由縣府控管，而業務均由公所辦理之情形。	人事處： 未來平鎮區公所 9 課室在業務功能調整分組的規劃為：民政課、社會課、農經課、工務課、秘書室、人事室、會計室、政風室及 1 個特色課，尚須簽奉縣長核可方為確定。此規劃與公所目前主要業務課差異不大，也是以安定為考量，且可展現當地特色。
2	八德市公所	本所計畫室為裁撤單位，人員配置除主任外尚有一位職員，本所目前規劃新設立人文課，是否可於改制前確定新設單位人員編制及業務執掌範圍，以利人員生涯安排規劃？	人事處： 未來八德區公所得設置 9 個課室，其新設單位編制如何調整配置及業務職掌範圍，均屬未來區長權限，於改制後由區長統籌調配。
3	楊梅市公所	本市市場 3 工友需否隨同業務移撥？本所城鄉課目前配置 3 名管理員及 3 名工友，因市場業務蕭條，由 1 名管理員承辦所有市場業務，另 2 名則有兼辦其他業務，未來該 2 名市場管理員兼辦業務將分散至工務課、農經課及未來特色(人文)課，業務仍在公所，而 3 名管理員卻得移撥，本所是否應在改制前先行調整組織編制及員額以資因應？	秘書處： 依楊梅市公所 102 年預算書顯示，市場工友有 3 位，因工友預算員額配置在公所或附屬機關，屬公所權責，至於業務指派何處，尊重各公所規劃(調配權)。 人事處： 1. 公所係地方自治團體，若因業務需要可辦理修編，惟若修編涉及其他機關權責，將請各該機關表示意見，假設 3 市場管理員縮編為 1 個，將影響未來移撥工商發展局員額，是否妥適？應再審酌。 2. 修編係地方自主權責，應按相關法

			令規定及業務實際狀況辦理，不宜扭曲作法，人員安置及移撥亦須配合業務需要調整。
4	平鎮市公所	建議升格後城鄉發展局比照臺北市政府成立公園路燈管理處，將本縣公園路燈管理業務歸屬市政府直接管轄較為妥適。以臺北市為例，1 公頃以上的公園由市府直接管轄，1 公頃以下的公園則委由區公所管轄。現在平鎮市新勢公園改善建設的很漂亮，每天人潮是改善前的十倍，但縣府似乎並未規劃收回直接管理，未來新勢公園如仍委由平鎮區公所管轄，將十分吃力。	人事處： 改制後是否增設二級機關，須視施政主軸及行政院是否核准增加員額而定，是否增設公園路燈管理處，將召開組織調整小組會議討論，城鄉發展局如認為有需要可於會議提出，並須簽奉縣長同意。
5	大園鄉公所	現行 13 鄉鎮清潔隊均有分隊長編制的編制，升格後環境保護局預計成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並設有環境稽查中隊，有中隊長編制，建議環境稽查中隊能保有分隊長的職缺？	人事處： 目前鄉鎮市有分隊長，改制後能否保有分隊長職務將由環保局規劃，只要符合銓敘部組編法規、職等限制及職務列等計算標準，人事處樂觀其成。 環境保護局： 升格直轄市後，環境保護局作法是全盤接收，就地安置；另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之業務分工調整會議，同意設立二級機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並將隊長、分隊長職缺納入，初步規劃先安置移撥，亦即雇主換，招牌換，但是隊長及隊員沒變，未來分隊長職務編制亦納入該大隊一併考量。

6	大園鄉公所	改制後建設課改為工務課，有關道路養護問題，之前縣府開會提及將成立養工處、養工分隊，是否已定案？因約僱人員人數多，其薪水是由工程管理費支付，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後是在公所上班或縣府上班？	人事處： 各局處目前規劃新增之內部單位或二級機關，均須經過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小組會議討論，並經縣長批示後始得成立，因此，工務局規劃成立養工處等均尚未定案；另有關人員移撥後辦公地點問題，請各局處與會人員務必將此問題帶回，研議考量是否有將人員集中縣府辦公之必要。 工務局： 關於工程管理費部分，人員隨業務移撥，如果工程計畫移撥至市府，就由市府編列之工程管理費項下支付人員薪資。
7	中壢市公所	1. 中壢市有些大型工程會延續到直轄市成立之後，當初業務調整會議時工務局立場是人員留置，俟工程結束人員再移撥工務局。這部分首先影響到職缺，業務職掌若是以人為依歸時，職缺是放在市府還是公所？ 2. 目前中壢市公所有 4 課室辦理工程業務，工務局屆時亦會成立養護分隊做部分業務調整。但本所工程業務量比其他 12 鄉鎮市大，若將來改制後區公所課室比桃園市還少，工務課能否承擔如此大的業務量？縣府對此是否考量評估？	工務局： 1. 5 月份研考會辦理業務功能調整會議時，只同意本局成立養護工程處，爾後是否成立養護工程分隊或分所，都尚在研議中。 2. 人員移撥方面，人員係移撥至工務局，只是若有延續性工程，人員暫時留在公所辦公，所以人員留任方式也是個考量的選項。
8	大園鄉公所	市場是否設有市場科？	工商發展局：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開之業務分工調整會議，原則上同意設置市場科，至於員額部分，仍是以人員隨業務移撥為原則。

9	新屋鄉公所	本所所屬機關災害防救辦公室 101 年 1 月 1 日成立，改制後，機關及人員何去何從？	人事處： 改制後災防辦公室確定會裁撤，但部分災害防救業務是在區公所，因此公所仍需配置人力，至於業務如何分工，亦請公所與消防局協商討論。
---	-------	--	---

問題類別：員額配置

項次	提問機關	提問內容	相關局處回應內容
1	平鎮市公所	目前本所編制員額為 151 人，法定員額為 155 人，尚有 4 員額未編足，公所得否在改制直轄市前，於總員額限制下，以現行公所為地方自治團體之地位補足法定員額，新增之員額讓有留任意願的同仁暫缺留任公所，改制後將業務及空缺回歸直轄市政府，以使人員就地安置，保障人員權益？	人事處： 1. 目前僅能就本府現有員額及各鄉鎮市公所員額調整運用，改制後各機關可否增加員額須視行政院是否核給新增員額而定，因五都升格時已增加人事費 99 億，也新增相當之人力，本縣改制時行政院將核給多少員額尚不能確定，將彙整各機關需求後，向行政院爭取。 2. 目前平鎮市公所法定員額 155 人，預算員額 151 人，如須補足法定員額，亦須配合公所業務需要，透過法定修編程序辦理。 3. 公所受移撥人員如在現有預算員額下，其他課室有職缺，符合資格者當然可透過合法遷調程序調任。如涉及編制員額問題，則須透過修編相關程序辦理。 4. 原則上人員應隨同業務移撥，對於改制後人員權益保障方面，本分組是以最大誠意來研議解決相關問題。中央組織改造過程中，原則上避免產生承受機關接受業務時所移撥為空缺，而由該機關自行補實人力之情形。
2	楊梅市公所	假設總量 100 人(員額含正式、約僱及臨時人員)，業	人事處： 本縣改制直轄市後，鄉（鎮、市）公

	所	務移撥 20%後，總量人數是否僅剩 80 人？	所改制為區公所，屬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無法設置所屬機關，故原鄉（鎮、市）公所暨所屬機關部分業務將會整併、調整或移撥本府相關機關辦理，而未來楊梅區公所得設置之課室數量，依本縣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初步規劃將設 9 個課(室)，目前之幼兒園、公有市場、圖書館及清潔隊，改制後將分別由教育局、工商發展局、文化局及環保局管理。至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將隨同業務移撥。未來區公所員額為何？目前尚未確定，將視業務需要通盤考量後始能確定。
3	龜山鄉公所	依現行改制作業，各公所已確定內部單位，但總員額數還未確定，如欲先行調派亦窒礙難行，爰請盡速告知公所員額數，以利作業。	人事處： 原則上，以現有編制員額扣除應移撥員額，大致為公所改制後之員額數，各公所現即可預為規劃，俟業務分工確定，本府將再視情況調整。
4	觀音鄉民代表會	本縣改制直轄市時，倘公所已無可安置代表會編制內人員之缺額(含主管、課員缺等)，則公所有可能設置臨編之職缺嗎？	人事處： 目前觀音鄉公所編制人數為 93 人、代表會 3 人，改制後因公所部分業務併入本府各局處辦理，相關人員亦隨同業務移撥，是以，改制後各公所之員額數大致係以現有編制員額扣除應移撥員額，再加上代表會編制員額，亦即代表會編制內人員係以移撥至當地區公所安置為原則，惟俟業務分工確定，本府將再視情況調整。
5	大園鄉公所	本鄉農業課於改制後改為「農經課」，業務職掌除原本的農林漁牧，另增加工商管理、商圈、公用事業、地政（三七五減租）、免費公車、停車場管理……等等，業務量成長頗多，以目前課內人力及專長恐無法負荷，升格後是否為因應新增業務，人員重新做檢討配	人事處： 因應組織變革，員額隨業務移撥，各公所人事室需通盤檢討，分析各單位業務消長情形、業務調整內容，逐步辦理人力盤點，內部人員配置，由區長統籌合理調配。

		置？	
6	平鎮市公所	改制後如公所的業務增加，人力是否應隨之增加？	人事處： 改制後公所是否可以增加員額，須視行政院是否增核給本縣員額，其配置亦須符合市政推動之需要，原則上人員應視業務需要分配。
7	龜山鄉公所	如原縣府業務於改制後下放由區公所辦理者(如勞工行政相關業務)，人力是否也隨之增加？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依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召開之「業務功能調整會議」決議，改制後將於公所設置「就業服務」業務，該業務歸屬於公所社會課，主要辦理勞工法令之提供、就業媒合、勞工權益保障之諮詢服務，其所需人力及經費將優先向中央申請補助。
8	桃園市公所	社會課辦理之五大生活扶助案及急難救助案改為一級一審，業務及責任增重，可否派人支援？	人事處： 1. 目前縣府與公所員額已滿編，未來人員配置，將朝人員統籌調配與運用方式辦理，是否能因業務增加而增給人力尚不得而知。 2. 人員移撥安置是以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若僅為業務處理流程的改變，則需由相關局處與公所協調相關事宜，此問題轉請社會局錄案研議。
9	楊梅市公所	1. 機要人員在機關長官離職時應同時離職，未來區長官派，目前本所設有 1 專員 1 秘書為機要職，改制後此 2 個機要職務是否存續？ 2. 機要人員隨同政務官離職後，無法再進用機要人員，其職缺如何補實？改制後是否仍設有專員、秘書職稱，或許未來可安置原佔主管職缺之適當人員？屆時區公所有無專員、秘書人事權？	人事處： 1. 依行政院 99 年 9 月 6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90020147 號函釋規定，直轄市區公所非屬得進用機要人員之機關，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機關長官離職時機要人員應同時離職，無法留用。 2. 在機關編制員額範圍內，原機要職可改為一般職缺，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進用人員。未來各區公所得設置之課室數量，初步規劃為 7~9 課室，另有 1 特色課，以楊梅區為例，將設 9 個課(室)，屬直轄市政府之派出機關。而公所內各職

			稱配置係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辦理，現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秘書、專員可調整至與之相當之職務。
10	蘆竹鄉公所	日前本所業務單位接獲縣府調查未知會人事單位，將約僱人員以正式人員報送，致員額有所出入，造成爭議，建議日後縣府各局處如需調查與其業務有關之員額時，請於表單設計上加會人事單位，以免產生誤差，造成不必要困擾？	人事處： 本建議請各局處與會代表錄案辦理。另有關人力盤點之調查，公所各業務單位請主動加會人事室，以免造成誤差影響權益。
11	觀音鄉公所	幼兒園位於工業區附近，人員進出較複雜，基於幼兒及教保員安全考量，希望能有駐衛警安排於幼兒園。	警察局： 請俟調查新增需求駐衛警機關後，循行政程序由機關提出，本局會作通盤考量。
12	復興鄉公所	清潔隊新增6名一年一僱以契約僱用臨時隊員，如有新增員額可否轉為正式隊員？改制後，本鄉清潔隊編制是否可容納現行全部人員以便就地服務？	環境保護局： 1. 編制員額基準確定後，若有隊員職缺以一年一僱臨時隊員表現良好者優先遞補進用。 2. 稽查及清潔中隊人力配置仍以具有相關特殊證照者優先擔任，再以工作能力、個人意願及家庭因素綜合考量。

問題類別：人員移撥安置

項次	提問機關	提問內容	相關局處回應內容
1	大溪鎮公所	人員移撥是否能優先選擇單位及職系？	人事處： 人員係以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本處將請各機關調查移撥人員之意願及資格，並作為妥為安置之重要參考，以達到適才適所原則。
2	龜山鄉公所	改制後若組織業務縮編，現職非編制人員	人事處： 依「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原則，現職正式人

	所	是否移撥或解僱？	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員皆隨同業務移撥，現職人員工作權將受到保障。業務歸屬於市府者，亦可能採人員派駐公所方式辦理。未來本府將統籌規劃各公所人員配置，如為多餘人力，則採「溫和漸進、出缺不補」之原則處理。
3	大園鄉公所	本所建設課業務包含水務、工商、觀光、交通等局處，故本課人員未來應移撥至那個機關？	人事處： 研考會已於3至5月份與各局處室開會討論各局處室與公所的業務劃分，除了少部分增加外其餘均為課室間業務調整，詳細業務分工本府研考會彙整後將會轉知各公所。各局處如將業務收回辦理，人員亦應隨同業務移撥，未來區長亦可視公所業務予以調整各課室人員配置。
4	大園鄉公所	市府因應改制人力需求大增，得否在改制期間開放以書面方式申請調職，免經公開甄選程序。	人事處： 各機關職務出缺原則均須透過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公告，並辦理公開甄選，無法逕以書面申請。
5	楊梅市公所	公所同仁們對楊梅有濃厚的感情，希望留在楊梅，因此移撥作業希望能就地安置，最遠移撥到平鎮就好。	人事處： 人員移撥細節目前仍在規劃，除將尊重同仁意願外，同時需考量業務接收機關立場，避免造成業務、員額移撥而人員未配合移撥，致業務無法順利進行。
6	新屋鄉民代表會	依縣府目前規劃，改制後約僱人員與臨時人員全部移撥，惟須配合縣府進行提升專長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實務上，本所現有臨時人員已相當年長，如何提升專長能力？又改制直轄市後，上述臨時人員全部留任並進行專長訓練後，還能保障該等	人事處： 1. 從人事法規的角度觀之，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本應是在有業務、有計畫及經費之前提下始得進用，但本分組仍秉持縣長指示，希望在法令規定所賦予的最大空間內，規劃人員移撥安置事宜。 2. 有關人員移撥安置部分，本府相關局處會進行意願調查，人事處亦會就原則性事項詳予規劃，但當事人亦須具備相關職務所需能力專長，各公所可就同仁所需專長訓練提出需求，作為相關局處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之參考。

		人員幾年工作權？	
7	觀音鄉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及約僱人員一年一聘，是否來年縣長不續聘，就沒工作了？	人事處： 目前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本來就有考核機制，不適任者得予解僱，並非因改制而作特別處理。
8	復興鄉公所	新北市改制過渡期間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全部續僱，但改制後需逐年遞減 3% 員額，未來改制後市政府是否也會採取類似措施以精簡人力？	人事處： 縣長宣示保障現有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工作權，目前並無規劃改制後採取新北市作法逐年遞減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而可能採循序漸進出缺不補方式辦理，但此類人員如有表現不佳、績效不良、違法犯紀等情事，仍會因考核欠佳適時淘汰。
9	桃園市公所	本課以專案計畫及預算進用之約僱人員得否繼續留用？	人事處： 年度性僱用之約僱人員，因業務與預算皆存續，故將予以續僱。
10	八德市公所	本所原機要人員職缺如何保障及設置？103 年 12 月 25 日前新進考試分發人員是否亦須隨同業務移撥？	人事處：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機要人員應隨機關長官同進退，改制直轄市後區公所為非得進用機要人員之機關，惟配合鄉鎮市改制，原鄉鎮市長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者，於原鄉鎮市任內進用之機要人員，可隨同留任至該區長離職為止。至於改制前進用之考試分發人員若屬裁撤單位，亦需隨同業務移撥至改制後之機關，於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後仍受原考試限制轉調之規定。
11	八德市公所	建議各局處外補徵才時，資格條件能放寬外補人員之年紀及學歷等項目，以利公所人員轉調。	人事處： 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規定，各機關辦理職缺對外公開甄選時，除不能限制甄選人員年齡及性別外，可依照職務所需知能甄選適當人員，屬人力運用考量，人事處無法規範各局處如何訂定甄選人員資格條件，本建議請本次各與會人員錄案並於職缺外補時參酌辦理。
12	八德市公所	建議公所人員參加專長轉換訓練後，未來市府各局處能列入優先甄選進用對象。	人事處： 改制直轄市後各機關有業務移撥情形者，參加專長轉換訓練係屬增加個人專業能力，以符合移撥後應歸入職系之任用資格，原工作權益一律受到保障。職系專長越多，未來生涯規畫越多元寬廣，各局處如有適當職缺，

			仍須視職務所需知能來甄選適當人員。
13	大溪鎮公所	升格後組織調整，縣府編制人員增加，府內有缺額時是否能一併考量鄉鎮市公所或所屬機關人員，有意願調縣府服務而不是內部先調整後再出缺。	人事處： 本府各機關如有適當職務出缺，有意願之同仁均可參加甄選。惟進用與否，仍應尊重機關首長用人權，而適任的優秀人才將是各機關所極力招募的對象，建議有意願的適任人員可留意各機關出缺情形。
14	桃園市公所	本所都發課業務將部分移至市政府，部分留原公所，人員調動是否有事前調查？	人事處： 人員移撥安置的基本原則是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相關作業將於業務調整及員額配置確定後再行辦理。
15	中壢市公所	建議對改制反向思考，就已改制之四都而言，其公務人員都覺得改制對為民服務產生很大的折扣，這也是縣長所說，除了人員安定之外，須以民眾最大福祉做考量。因此建議： 1. 避免把人員和業務一味移撥至市府，建議人員就地安置。如此除了安定人員外，為民服務也比較不會打折扣。換言之，經費、業務、人員其實都相同，為何要做如此大的變革？ 2. 約僱人員和臨時人員工作權須受保障，讓他們就地安置，為民服務的角度和思維不變，做出有別於四都之改制。	人事處： 1. 有關本縣升格之背景，除前經民意調查結果，大多數縣民支持升格外；縣長也於13鄉鎮市下鄉說明會中表示，本縣創稅能力居全國前2名，但相對所獲得之統籌分配款並沒有提高，惟有升格才能爭取更多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 2. 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原則方面，依縣長指示，為求人事安定，將以法令所賦予最大空間進行規劃。 3. 業務如何分配須以民眾便利性為考量，為求民眾於各區公所洽公時享有便利之服務，相關規劃須有其合理性，除了汲取四都改制的經驗外，也必須透過業務功能調整分組會議據實反映討論，共同研商改制後各區公所組織架構及職掌。

16	龜山鄉公所	依本所現行狀況，每位承辦人可能辦理多項業務，如僅其中 1 項業務需移撥至市府者，依「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之原則，該承辦人之去留如何決定？	人事處： 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曾調查辦理各項移撥業務之人數，人數皆由各公所核實填報，所以移撥之人數以當時填報為主，若公所經自行調整後移撥空缺亦可。
17	八德市民代表會	縣府是否進行移撥安置意願調查？可否優先選擇鄰近住家之工作地點？	人事處： 人員是否就近安置亦需視未來區公所員額配置狀況而定，原則上優先就近安置，若區公所無適當職缺時，則依照各類人員的移撥安置規定，由其上級機關按統一機制公平辦理。
18	八德市民代表會	有關代表會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的工作權，隨著代表會裁撤整併，其職缺是否會予以保留？未來縣府是否辦理提升能力等相關在職訓練課程？	人事處： 代表會裁撤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的工作權絕對受到保障，原則上將就近安置於改制後的區公所，如無適當職缺始安置於鄰近機關學校。惟現職約僱人員應加強自身工作能力，參加在職進修並配合縣府辦理之提升能力培訓措施，以符合移撥後機關業務需求。
19	蘆竹鄉民代表會	代表會裁撤後，有關組員之移撥規定並不具體，請問是否比照代表會秘書辦理？	人事處： 代表會編制內公務人員以改制前一日在職人員為基準，以移撥至當地區公所安置為原則。上述所指「公務人員」，適用所有公職職稱，爰亦包含組員職務。（請參閱說明會資料編號 27 回應內容。）
20	龜山鄉民代表會	代表會正式人員、約僱人員、臨時人員及駐衛警安置何時確定？安置之處由誰決定？	人事處： 1. 編制人員：代表會正式人員優先安置於公所，屬外掛員額，俟人員離職後出缺不補。 2. 非編制人員：以安置於公所為原則，如公所無適當職缺，由本府統籌安置於鄰近機關。 3. 駐衛警：因各鄉鎮市公所駐衛警人數分配相當不均，爰由警察局統籌規劃，視各機關駐警人力需求配置，移撥原則請參考會議資料第 8 頁駐衛警一節。 4. 有關各類人員安置之處，由各業務主管

			機關依其規定辦理。 5. 鄉鎮市長於卸任前 1 個月內，依規定人事任用權即行凍結，若有職缺調整需要者，建請儘早作業。
21	龍潭鄉民代表會	代表會編制人員倘有遷調意願，建請人事處建立平台，並調查意願，優先提供職缺媒合，並確保代表會與用人機關的用人時效及工作配置。	人事處： 1. 代表會裁撤以改制前一日在職人員為基準，以移撥至當地區公所安置為原則，或協調本府機關就適任人員優先進用。 2. 代表會秘書或組員倘有調任其他機關的意願，人事處可以研議提供媒合的機制，但是無法強制用人機關一定要接受。
22	復興鄉民代表會	改制後區公所員額是否可容納代表會正式人員？人員隨業務移撥是否有鄰近公所優先順序，造成本鄉移撥人員被迫安置選擇較遠機關的情形？代表會裁撤後原代表會約僱人員、臨時人員移撥安置情形為何？	人事處： 1. 財政課辦理契稅課員 1 名隨業務移撥至最近的大溪稅捐分局，不會因大溪鎮公所較近移撥後，而造成本鄉無法就近移撥之情形。 2. 代表會正式編制人員機關裁撤後將以外掛留用方式安置於改制後之區公所。 3. 代表會約僱、臨時人員就地移撥安置於改制後區公所，若公所無視當職缺由本府統籌安置於鄰近機關學校。惟代表會駐衛警將由警察局統籌辦理移撥事宜。
23	桃園市民代表會	在區公所進行業務整併的情形下，已有同仁須配合移撥，區公所真否有職缺可容納代表會人員？另是否辦理意願調查？	人事處： 人員移撥安置的相關事項將進一步研議，縣府相關局處將尊重同仁個人意願及業務推動所需，妥為處理。
24	平鎮市公所	改制後財政課人員將隨同業務移撥至財政局上班，將造成同仁上下班交通成本增加，且移撥至縣府上班為被動強迫，希望縣府尊重同仁意願，儘早確定人員安置措施。聽說已有其他鄉鎮市財政課人員另謀出路，造成現行財政	財政局： 1. 各區公所財政課人員移撥至縣府上班，勢必造成部分同仁交通成本的增加，惟目前縣府財政局有許多同仁也是遠從臺北市、北投、淡水等地來縣府上班，每日單程需花費 30 分鐘以上交通時間的上班者也不少。有關財政課裁撤後人員移撥安置的作法，請參考說明會資料第 20 至 21 頁(問題編號 17)之回應內容，如辦理財產管理業務者，隨同業務移撥財政局；如辦理出納業務者，將留在區公所

		課業務推動困難，希望縣府參考臺中市作法，讓人員可以就地安置。	秘書室辦理出納業務；至於辦理稅務業務者，將由地方稅務局規劃處理。 2. 有關臺中市區公所財政課人員就地安置之情形，經了解係因臺中市改制後，總員額有增加，將原有人員安置於區公所新增職缺，方有所謂就地安置之情形。惟本縣改制直轄市後，總員額是否增加，經人事處說明尚須視行政院是否核給增加員額，如有增加員額，增加之員額如何分配尚須視縣政需要做綜合考量，因此在目前無員額增加之情形下，如受移撥之財政課同仁一定要留任公所，須請市長及人事單位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進行適當職務調動。 3. 為尊重同仁意願，未來亦將規劃就同仁移撥安置之意願進行調查。 地方稅務局： 目前規劃辦理契稅業務之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地方稅務局。本局已就各公所正式人員(不含財政課長)辦理契稅人員移撥之意願進行調查中，貴所有 2 位辦理契稅公務人員，一位希望留任另一位希望退離，本局將尊重個人意願。
25	楊梅市公所	升格直轄市後，財政課為裁撤單位，依縣府規劃為財政人員隨業務移撥縣政府或地方稅務局，惟公所財政人員皆為在地同仁，隨業務移撥人員至市府意願不高，家庭工作難兩全，建請縣府多考量財政人員意願，能優先安置於公所，繼續為楊梅服務。	財政局： 依先前所作調查資料顯示，楊梅市公所財政課(含正式編制、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目前負責財務管理業務有 2 人、財產管理業務 2 人、出納 1 人。未來財政課裁撤後人員移撥安置的作法，係採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辦理財產管理業務者，隨同業務移撥財政局；因此楊梅市公所辦理財產管理人員若在明年改制前未調整至其他課室，屆時將有 3 人移撥至財政局。另辦理出納業務者，將留在區公所秘書室辦理出納業務；至於辦理稅務業務者，將由地方稅務局規劃處理。 地方稅務局： 目前規劃辦理契稅業務之人員隨同業務移

			撥稅務局，本局已就各公所辦理契稅人員移撥之意願進行調查，公務人員具備財稅行政職系資格若有意願即可調至本局。 人事處： 1. 改制前公所仍為地方自治團體，市長有任用權，公所內若有職缺亦可予以安置調整。未來人員將以安置於適當職缺為原則，如確無移撥後職務應歸入職系之任用資格，亦無其他適當職務可資調派，於敘明理由後，其職務歸系得考量以暫歸之權宜措施處理。移撥人員由承接機關視業務需要，辦理專長轉換訓練，以取得擬任職務職系專長。 2. 約僱人員部分：仍可依本府年度核定約僱計畫人數進用人員，只要該約僱計畫明年仍存續，人員離職後，公所可依規定遴補。 3. 臨時人員：為應改制後業務組織人力無縫接軌，以 102 年 1 月 3 日行政院院會通過本縣改制直轄市為基準日，在此以前進用者做總額控管，原預算員額內人員出缺可再遴選，並予以移撥安置，惟需配合縣府進行提升專長能力培訓等相關措施。 4. 公所現職公務人員除工作權予以保障外，待遇亦予以保障，有關待遇部分若因移撥至新職務後所得少於原支加給，會補足其差額。人員隨同業務移撥是基本原則，倘現職人員仍希望留在楊梅服務，且具相關任用資格，區公所或未來市政府所屬機關亦有職缺，仍可提出期望安置職務之意見，相關局處將充分尊重移撥人員意願，同時考量業務推動需要後，予以安置適當職務。
26	龜山鄉公所	裁撤單位之公務人員如無意願配合移撥，是否仍可留任公所？	財政局： 財政課於改制後業務歸零，除辦理出納業務人員留任公所秘書室外，其餘人員在「保障現職人員工作權」之原則下，便是轉換工作

			地點。另在此聲明，保障工作權之原則並不包含保障職稱及職位。 地方稅務局： 經本局調查各公所辦理契稅業務之公務人員移撥意願，龜山鄉公所現有正式編制人員1名，且表示無意願移撥。惟依「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之原則，於改制時移撥空缺予本局另補人員亦可。 人事處： 1. 人員係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在職系相容之前提下，改制前鄉長有權作內部人員之調整與調派，調派後所遺職缺，得以考試分配或對外招募方式辦理，可避免人員移撥安置問題： (1) 提報考試職缺：依規定辦理該項業務之考試分發人員，即應隨同業務移撥至新機關。 (2) 對外招考：請於公告職缺時，明確告知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時，該職務將隨同業務移撥。 2. 所稱「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之原則，係指改制前1日，擔任應予移撥職務之人員，於改制之日隨同移撥至承接該業務之機關。是以，於改制前，公所內如有其他職務出缺，且應予移撥之人員符合該出缺職務資格需求，並經鄉長同意調任者，得於改制前調任「非屬移撥」之職務，惟於改制前1日如人員仍擔任應予移撥之職務者，仍應配合移撥。 3. 另各局處實施「人員移撥意願調查」一節，旨在調查人員工作專長及任用資格，以作未來移撥時職務調派之參考依據，並非「無移撥意願者即可不接受移撥」。
27	中壢市公所	改制直轄市後公所最大變革在於財政課裁撤，全部同仁將隨業	財政局： 103年12月25日前可先在公所內部調缺，如果職系符合即可留任公所。依調查資料，

		務移撥至財政局及地方稅務局，只有出納就地安置在公所秘書室。本所這次將有 9 位土生土長的中壢同仁因為這個變革必須遠赴桃園市上班，這當中通勤時間、交通成本及家庭照顧均無法兼顧。希望各位長官將心比心，除了移撥之外是否有其他選項供同仁選擇。	貴所財政課辦理財產管理有 3 位，財務管理 1 位，出納 2 位，還有臨時人員。出納將來留任區公所秘書室，財產管理人員和財務管理人員隨業務移撥至財政局，辦理契稅同仁移撥至地方稅務局，所以工作權一定予以保障，但不一定保障職稱與職位。
28	龍潭鄉公所	1. 財政課臨時人員皆居住龍潭鄉境內，因薪資所得偏低，如需往返外地上班，增加交通費負擔及通勤時間，因此移撥至他機關之意願不高，建議就地移撥安置。 2. 財政課編制人員建議縣府能再作通盤妥適及更多元之安置選項，例如職系相通的主計人員或地方稅務局的職缺等。	財政局： 1. 各公所財政課裁撤後，經辦財產管理、財務管理之公務人員移撥安置原則如下： (1) 具財稅行政資格之公務人員隨同業務移撥至本局。 (2) 未具財稅行政職系資格，鼓勵以進修方式取得財稅行政職系任用資格，或參加專長轉換訓練。 2. 臨時人員部分：協辦財產管理、財務管理之臨時人員，以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出缺不補；協辦出納之臨時人員，就地安置不移撥。如果財政課同仁不願移撥者，公所有其他職缺者，可優先考量調整，以確保權益。 地方稅務局： 有關各公所財政課裁撤後，原辦理契稅業務之人員將隨同業務移撥至地方稅務局，龍潭鄉公所辦理契稅人員，原則上就地安置移撥至稅務局大溪分局，臨時人員可否就地移撥再行研議答覆。 【地方稅務局研議說明】 臨時人員部分，係屬契稅業務協辦人力，依本府人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桃園縣改制

			直轄市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3次會議紀錄決議，有關約僱及臨時人員的移撥及管控部分，於奉本府人事處核定後即行辦理本局所轄分局就地安置意願調查事宜。
29	桃園市公所	本所財政課同仁如不願隨業務移撥至財政局或地方稅務局，離職潮將隨改制期程接近而日趨明顯化。財政課在內陞外補皆無人送件的情況下，現有同仁工作量隨之增加，建請縣政府正視其嚴重性，可否政策性檢討開放彈性用人機制，以免影響日常業務推動。	地方稅務局： 依稽徵法相關規定及4月29日業務功能調整會議決議，業於5月23日行文至各公所及地方稅務局確定契稅業務分工事項，未來在不增加人力編制的原則下，辦理契稅人員需隨同業務移撥，請同仁諒解；臨時人員則俟縣政府進一步商議後安置。經調查桃園市公所辦理契稅業務正式人員共4名，其中3名自願退離，另1名同意至地方稅務局續任。臨時人員則俟相關移撥事項核定後進行意願調查，原則上以本局所轄各分局移撥安置。
30	桃園市公所	本所財政課出納現有2名主辦、4名協辦，依編號17問項回應內容(詳說明會資料第21頁)，改制後桃園區公所秘書室出納，主辦人員只留置1名，另1名則納入財政局集中支付科；至臨時人員採就地安置不移撥。建請縣政府比照三重區公所，考量日後桃園區公所年度預算及業務量，仍准予容納財政課出納現有2名主辦、4名協辦。	財政局： 改制直轄市後，政府保障公務人員之工作權，但未針對職務職稱方面做保證。財政課辦理財產管理、財務管理之正式人員、臨時人員隨業務移撥至財政局；出納業務正式人員留置1名，另1名需隨同業務移撥，協辦臨時人員則就地安置。
31	桃園市公所	若同仁不願移撥至財政局或地方稅務局，縣府所轄機關員額如有出缺，請用人機關優先安置。	人事處： 有關人員安置問題，俟說明會辦理完竣、彙集各方意見並簽請縣長批示後，將請各機關辦理人力盤點及人員移撥安置名冊之編製，以便檢視各單位職缺情形並利妥處移撥安置作業。

32	新屋鄉公所	承辦契稅業務人員回歸地方稅務局，財務與公產部分，回歸財政局，上述人員於改制後工作地點為何處？	財政局： 改制後，出納人員留置區公所秘書室，契稅人員如具財稅行政職系資格則隨同業務移撥至地方稅務局；財產管理及財務管理人員如具財稅行政資格亦隨同業務移撥至財政局；協辦出納之臨時人員，就地安置不移撥。
33	八德市公所	1. 改制直轄市後財政課為裁撤單位，現有人員出缺後除列入考試分發僱用約僱職代外，又將面臨財政業務移撥，人力運用窒礙困難，建請准予專案進用約僱人員至改制前一日止。 2. 本所財稅人員去年已有部分轉任主計職缺，遞補新進人員在業務銜接及人員培訓方面有其辛苦困難處，建請主計處於改制前因應職缺調查時開放財稅人員轉任。 3. 建請俟各機關員額編制確定後，辦理一次全面公開之職缺調查，以利移撥人員意願及工作地點選擇。	人事處： 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規定中已明文限制除列入考試分發、因案停職及留職停薪職缺外，其餘職缺無法以約僱人員代理，財政課人員出缺除可外補亦可提列考試分發。至於第3點，未來市政府因應用人需求其職缺會陸續公告於人事行政總處求人網站，同仁可參加甄選。另各類人員移撥，由其上級機關按統一機制公平辦理。若未具任用職系資格人員，請鄉鎮市公所基於照顧同仁立場，編列預算鼓勵同仁參加進修或專長轉換訓練，以取得相關職系資格。 主計處： 依據主計總處去年函釋規定，已放寬有銓敘審定財稅行政職系資格人員轉任主計人員，惟「主計人員自治管理條例」於今年1月1日實施，但施行細則卻遲未通過，同職組其他職系人員轉任規定中「著有成績」部分尚無法認定，經洽詢主計總處表示原則上財稅行政職系轉任規定應與草案大致相同。縣府主計處辦理人員陞遷任用時，前提為先辦一次內陞後才會開放同職組其他職系人員參加外補，屆時若有職缺也歡迎有資格同仁參加甄選。
34	觀音鄉公所	公所財政課未來裁撤後，人員去留依縣府人事處網站資料所示，員額(不含財政課長)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則按個人意願隨業務移撥；另依縣府研	人事處： 1. 原則上財政課正式公務人員都應隨業務移撥，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是如此。至於財政課長，建請財政局或地方稅務局優先考量安置於適當職缺，若確實無適當職缺，始考量以留用區公所但不佔編制職缺之方式處理，其工作權仍受保

		考會於4月29日召開本縣改制直轄市「業務功能調整組」財政局與公所業務分工調整會議記錄中，建議公所內部出缺或財政局、地方稅務局及主計處等單位有相關適當職缺時，優先考量納用公所財政課課長及同仁。會議中人事處代表說明，不管正式或約僱、臨時人員，如果沒有隨業務移撥而可留任於公所，不管有無佔缺均將保障依原有之職等薪資留任至調職、離職或退休為止，惟會議紀錄中雖記載說明過程並無明確決議，目前情形政策方向是否如此？如果工作權益不受保障，將迫使不具移撥資格同仁自謀生路，屆時財政課將面臨業務無人可辦之窘境。	障。 2. 公務人員因機關精簡、裁撤或業務移撥其他機關等組織調整，新職所支技術或專業加給數額及主管職務加給之合計數額為低者，准予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並非保障至退休或離職。 財政局： 政府絕對保障工作權，至明年改制前尚有一段時間，同仁若不想隨業務移撥者，可於公所其他職務出缺時先行調整；財政課課長部分，也請在這段期間內，若公所有適當職務出缺時，先行調整。倘還有未調整者，地方稅務局及財政局會盡速處理，也就是保障工作權但不保障職稱。
35	觀音鄉公所	財政課辦理契稅人員係歸入一般行政職系，其不具財稅行政職系資格，如隨業務移撥至地方稅務局如何處置？	人事處： 移撥人員如未具擬任職務之任用資格，除得以暫歸職系方式辦理外，業務承受機關亦得視需要辦理相關專長轉換訓練，協助該等人員取得相關職系任用資格。
36	新屋鄉公所	財政課移撥人員是業務移撥還是職務歸建後再移撥？	財政局： 你現在佔的缺如果是村里幹事，工作部分做財政課業務，你如果想移撥到財政局應該是佔財政課才對。村里幹事職缺沒有動。

37	觀音鄉公所	所謂財政課人員隨業務移撥，是以佔財政課職缺或承辦財政課業務的人員為移撥對象？	財政局： 以佔財政課職缺者為移撥對象。
38	蘆竹鄉公所	契稅業務之臨時人員及約僱人員將如何保障其工作權？	人事處： 請參閱說明會資料第 22 頁更新內容，現有預算編列人員，至改制直轄市前一日在職者，將來保障工作權，惟於 102 年 1 月 3 日以後新進人員將不予保障。現有員額屆時將予以全面盤點，人員將隨業務移撥。 財政局： 各公所財政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裁撤，現有財產管理及財務管理人員將隨業務移撥財政局；出納歸入區公所秘書室；契稅業務人員移撥地方稅務局，蘆竹鄉民代表會現行辦公空間將規劃成立地方稅務局蘆竹分局。 地方稅務局： 若於改制前成立蘆竹分局，則同仁可就近安置；否則將先安置於成功路總局服務，俟分局成立後再行職務調整，人員將以就地安置為原則。
39	中壢市公所	人員隨業務移撥至財政局後，是否會面臨一年後無此經費之窘境而請大家離職情形發生？	財政局： 編制內人員隨同業務移撥，所以無此問題。如果是臨時人員，經費過來人員一併移撥才有意義。 人事處： 有關約聘僱和臨時人員之移撥安置，再次強調本分組是依照縣長指示以人事安定人員安心為原則，按人員隨業務移撥安置原則來規劃。
40	平鎮市公所	有關財政課臨時人員的移撥原則，說明會資料第 21 頁財政局回應內容為：協辦財產管理、財務管理之臨	地方稅務局： 經調查平鎮市公所辦理契稅之臨時人員有 1 位，未來將新成立平鎮、蘆竹及八德 3 個分局，因此本局將以人員就地移撥安置為原則，並修正說明會資料第 22 頁內容如下：

		時人員隨同業務移撥出缺不補、協辦出納之臨時人員就地安置不移撥；第 22 頁地方稅務局回應則為：協辦契稅的臨時人員是有經費才得以任用，經費用完無法再留任，只能對於表現優良者擇優候用。為什麼同樣是財政課的臨時人員，只是因為承辦業務不同，回歸財政局的工作權仍有保障，回歸地方稅務局的卻只能擇優列冊候用，就業保障似乎不足？	臨時人員部分，係屬契稅業務協辦人力，依本府人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 3 次會議紀錄決議，有關約僱及臨時人員的移撥及管控部分，於奉本府人事處核定後即行辦理本局所轄分局就地安置意願調查事宜。
41	中壢市公所	1. 財政課負責單位收發之臨時人員該如何安置？ 2. 規費業務將來須完全移撥到財政局，而這項業務必須統籌公所各課室有關規費印製、領用、審核、稽催及規費系統維護，若這項業務移撥後，公所就無統籌窗口，將來會造成很大的不便，因此可否以就地安置不移撥之方式為之？	財政局： 1. 擔任收發工作的臨時人員留任區公所秘書室。 2. 規費業務將來移撥到財政局，由財政局同仁辦理。未來區公所可利用各地超商繳納規費等便民服務措施解決兩方不便之問題。
42	觀音鄉公所	辦理財務管理及契稅臨時人員如果不想隨業務移撥，他們的工作權是否受到保障？	財政局： 臨時人員會移撥至財政局，如不願移撥，則在這 1 年半期間內可先做內部調整。
43	觀音	臨時人員於本縣改制	人事處：

	鄉公所	直轄市時，得否優先移撥安置至當地區公所？。	臨時人員仍以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惟於103年12月25日改制前，公所內如有其他職務出缺，且應予移撥之人員符合該出缺職務資格需求，並經鄉長同意調任者，得於改制前調任「非屬移撥」之職務；代表會部分以安置在區公所為原則。
44	桃園市公所	財政課臨時人員如於改制前出缺，之後所遞補之新進人員，於改制時是否得隨業務移撥至財政局或地方稅務局？	人事處： 參考說明會資料第7頁第5項(二)，102年1月3日以前，原預算員額進用之人員出缺可遞補，並予以移撥安置。
45	中壢市公所	辦理契稅人員移撥時程為何？	地方稅務局： 契稅業務移撥時間點，在改制那天(103年12月25日)正式生效，目前本局業依縣府102年5月23日業務功能調整組業務分工第10點會議紀錄提報改制區公所業務職掌一覽表函文辦理正式人員(不含財政課長)契稅人員移撥意願調查完成後就會做統籌規劃。 人事處： 1. 在人員隨同業務移撥過程中，若有一人同時辦理多項業務情形，則由各機關依業務比重作通盤考量自行協調。至於增員部分，若未來可向行政院爭取新增員額，才可能就新增業務配置人力。 2. 將來區公所人力配置須視業務需要而定，縣長已指示市府和區公所人力配置須以服務民眾之便利性為主要考量。
46	蘆竹鄉公所	依現行規劃，5月所得稅收件業務將由公所辦理，惟升格改制後人員將不足額，是否得考量增加人手辦理是項業務？	財政局： 所得稅係屬國稅，相關問題先前已有提出，目前研擬中，依將來規定統一辦理。 地方稅務局： 針對是項業務，目前尚未定案，不便代表答覆。
47	八德市民	改制區公所後裁撤單位之主管如何安置？	人事處： 裁撤單位之主管若是公所內有適當職缺且

	代表會		市長願意安排，職系資格符合者可先行轉任，若公所無缺額，亦可先行安排生涯規劃，參加縣政府各局處或其他機關職缺之甄選。
48	楊梅市公所	本所城鄉、研發、財政等 3 位課室將被裁併，單位主管未來將何去何從？	人事處： 各鄉鎮市公所裁併單位之主管，原則上應隨同業務移撥，如經市政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安置而移撥至其他機關，致新職所支薪給較原職為低者，或公所整體產生精簡、整併等，確實無法安置而移撥調整，致新職所支薪給較原職為低者，除所任新職為陞遷者外，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49	桃園市公所	改制後本所將有課室遭裁撤或整併，而該課室主管將如何安置？	人事處： 公所改制後將有 10 個課室，市長可於任期內進行各課室主管內部調整安置；至於若有主管因升格後改任非主管，如符合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的相關規定，得補足加給差額。
50	平鎮市公所	改制後，本所獸醫將歸屬農業局動物防疫所；另市場管理員將歸屬工商局，據本人參加縣府相關會議了解目前規劃是業務項目、內容及辦公地點、方式不變。有關辦公地點部分，市場管理員部分則是規劃早上在縣府辦公，下午則到公所駐區辦公。而市場業務有早市、午市、晚(夜)市之區別，如到縣府辦公可能造成困擾，建議市場管理員比照獸醫，以固定駐區辦公方式辦理。	動物防疫所： 基於人事安定，改制後獸醫回歸市政府動物防疫所管轄，再以派駐各鄉鎮市執行業務，此作法是目前經研究後對鄉親服務最好的做法。 工商發展局： 改制後，本局目前規劃成立市場管理業務之專責單位，未來倘成立市場管理科，各鄉鎮市現有辦理市場業務之人員，以人員隨業務移撥為原則，移撥回市府。至於辦公地點可否採行駐區辦公，目前尚未定案，俟與各公所溝通後再作決議。
51	八德	本所現有公有市場業	工商發展局：

	市公所	務移撥工商發展局，編制內工友及臨時人員是否隨同業務移撥？工作地點是否維持現狀？市場管理員是否維持原地點辦公？	有關未來市政府成立後，工商發展局將成立市場管理科，針對市場人員部分，以人員隨同業務移撥為原則，市場管理員原則上為集中辦公，至於是否駐區辦公目前尚未定案，待與各鄉鎮市溝通後再作決議。
52	中壢市公所	本市轄內市場攤販範圍大且業務屬性多為夜間及假日查攤值勤，目前由約僱人員執行業務，每月均覈實支給加班費，若改制後回歸行政院90年核定之加班費額度，縣府有何因應？另外本所未編制市場管理員乙職，而以辦事員辦理市場業務，其職等低卻願意留在公所服務主要因為離家近，建議移撥作業上仍予以考量。	工商發展局： 未來如果成立市場管理科，市場管理員仍朝集中管理方式處理。至於夜市部分，可用下午駐區辦公或加班補休方式處理。
53	楊梅市公所	因業務調整，城鄉課內所置職系繁雜，有商業行政、經建行政等，本市有3名市場管理員，僅其中1人執行市場、工商業務，另2人兼辦公共設施、徵收公園維護管理及其他業務，如隨業務移撥，則3名市場管理員勢必回歸工商發展局，惟其兼辦之業務如公共設施、徵收公園維護管理等又將調整至農經課及工務局，屆時將	工商發展局： 升格直轄市後，各鄉鎮市之市場管理員職務將由新成立的「市場管理科」統籌辦理，市場管理員隨業務移撥回市府(未來市場管理科業務將包括市場管理及市場行銷)。至於市場管理員差勤問題是否上午在縣府辦公，下午返回區公所駐區辦公？及回區公所是以公差或公假等方式？相關細節將一併帶回研議。 人事處： 目前市場管理員歸商業行政職系，改制後移撥工商發展局仍從事市場管理業務，似無暫歸職系問題；改制前相關同仁若有意留任公所，則遇有適當職務出缺，可視實際需要調整。

		面臨空有業務卻無人員可調整的窘境，因此是否需於升格前先予安置調整？或予以暫歸職系？又改制後市場管理員差勤是否為上半日於縣府辦公，下半日返回區公所執行業務？	
54	楊梅市公所	本所工商、觀光、公用事業等業務目前由市場管理員 3 位兼辦，未來均由農經課辦理，若市場業務及 3 管理員隨同業務移撥工商局，未來工商等業務已無人力可資運用？	工商發展局： 市場管理員未來應隨業務移撥回歸本局，至於編制內管理員兼辦其他職務，市場人力是否應做調整？有關其他指派業務請區公所自行協調處理。
55	平鎮市公所	縣府環保局是否會針對清潔隊隊員單獨辦理說明會？	環境保護局： 目前本局每個月都有召開環保主管聯繫會報，各鄉鎮市清潔隊隊長與會，如有相關問題亦可在聯繫會報提出。此意見將帶回本局研議，如有需要亦可針對清潔隊隊員召開說明會。 【環境保護局研議說明】 經檢視相關問題均已明確規範，無召開需求。
56	蘆竹鄉公所	清潔隊隊長及分隊長職缺，依規劃將改置環保職系，原任人員若未具該職系資格，是否不得任用？人員又將何去何從？	環境保護局： 隊長及分隊長職缺，依規劃將改置環保行政職系，本局亦將積極協助各公所職員參加環保學分班訓練，取得環保職系任用資格。 人事處： 移撥人員因職系不符者，以暫准歸系先予派職辦理，請同仁踴躍參加第二專長訓練，增加職能。
57	蘆竹鄉公所	清潔隊隊員現行職務於改制後是否予以調	環境保護局： 1. 為因應改制移撥業務，環境保護局規劃

	所	整?如具有勞動安全等證照之隊員是否會予以調離現職?	成立二級機關，針對垃圾清運工作進行規劃，將以不影響民眾權益及生活作息為原則安排，如同仁欲安置於鄰近住家工作地點，將依據業務範圍、職責分工、家庭因素、工作表現等各方面綜合考量，由環境保護局按機制評分後，統一分派或調度，至於證照之取得，相信對個人職務生涯絕對是利基而非造成不利之部分。 2. 另未來設立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將設有「勞工安全衛生室」，若具有勞安證照隊員將擇優納入該室任職。
58	新屋鄉公所	沿海三鄉鎮新屋鄉、觀音鄉、楊梅鎮合併為一稽查中隊，新屋清潔隊將有多少隊員會辦理稽查業務?此外，原新屋鄉稽查人員是否要至觀音或楊梅稽查?	環境保護局： 1. 改制後環境保護局規劃成立環境清潔稽查大隊，再分為清潔中隊與稽查中隊，依照清潔人員工作屬性、專長分配工作地點： (1)從事垃圾清運、資源回收、環境衛生等環境清潔相關業務人員，擇優分派於13行政區域「環境清潔中隊」。 (2)具有環保專業證照或環境衛生稽查專長(證)的隊員，擇優分配於5區「環境稽查中隊」。 (3)具有勞工安全相關證照的清潔隊員，擇優分配於「勞工安全衛生室」。 2. 觀音設立環境稽查中隊但新屋不設立。至於針對所有稽查人員整併案，會等改制以後再來討論。
59	大溪鎮公所	清潔隊回歸環境保護局後，如何分配隊員工作內容及指派服務地點?隊員如欲取得專業證照是否得予補助?隊長職務是否需輪調?	環境保護局： 1. 目前大溪鎮清潔隊成員共計96人，除了改制後人員及機具全部由環境保護局接收外，職務及工作地點均維持不變，未來回歸環境保護局係屬內部單位，擬規劃將各區缺額公布在本局網站提供同仁申請調動。 2. 未來環境保護局將陸續辦理訓練課程協助隊員取得專業證照，如有興趣與意願即安排受訓。 3. 隊長輪調係局長權責，採滾動式管理。

60	桃園市公所	1. 對於基層清潔隊員可否給予適當的保障，除工作地應以原住所於當地服務外，針對女性隊員更應加以照顧。 2. 若部分清潔隊員無相關證照，該隊員將如何安置？ 3. 環保局未來規畫工作規則時，能否邀請 13 鄉鎮市清潔隊勞工代表參加討論？	環境保護局： 1. 環保局全面接收清潔隊人員，無移撥、異動調整等問題。 2. 證照調查乃因應長期業務推行，有證照者，可視其意願決定是否調動。 3. 目前依清潔隊工作規則給予同仁保障，未來工作規則將會同各鄉鎮市清潔隊，往更完整更健全的方向修訂，相信同仁的權益保障將日趨完備。
61	平鎮市公所	聽說改制後臨時雇員要裁減三分之一？目前本縣臨時雇員約有 5000 多人，未來只有 3700 多個名額，將有 1 千多人無法安置，希望縣府及早準備。	人事處： 102 年 1 月 3 日前進用的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均給予移撥安置是本分組目前規劃的原則。本縣非正式人力除約聘僱及臨時人員外，尚有工友、駐衛警、清潔隊員等各種態樣，今日與會相關機關就非正式人力之規劃如有黃主席所提之情形，請予以說明。 環境保護局： 目前清潔隊人力區分為正職幹部、正式隊員及臨時隊員或臨時人員，平鎮市清潔隊目前無臨時人員，因此平鎮市並無臨時人力裁減的問題。至於全縣員額部分，經以中央草案之員額基準試算也符合規定，因此正式隊員也無裁編問題。
62	龜山鄉公所	本鄉清潔隊隊原有 137 人，另於今年新增 1 年 1 僱隊員 6 人，改制後這 6 人係比照隊員身分，亦或維持 1 年 1 僱？	環境保護局： 102 年起增編 1 年 1 僱之人員，仍維持 1 年 1 僱。另環保署刻正訂定「清潔隊設置基準」，公所清潔隊回歸本局後，將依設置基準重新核算員額，如現有員額高於設置基準者，則繼續僱用但出缺不補，或俟正式隊員出缺，由渠等先行遞補；如現有員額低於核算員額者，則優先納編。
63	龜山鄉公所	本鄉清潔隊有臨時人員 35 人，因先前未納	環境保護局： 基於「保障現職人員工作權」之原則，如公

	所	入公所臨時人員總量管制之範疇，改制後是否保障其工作權？	所有編列預算之臨時人員，本局將全盤接收，惟翌年改由本局編列預算時，則需有預算方能續留。
64	大園鄉公所	升格直轄市後，圖書館將就地設分館，原有職員是否須轉成圖書、資訊、文化相關職系，以保障現職人員權益？	人事處： 現職人員職系不符，可暫歸目前職系先予派職，但建議公所明年可自行編列訓練進修預算，供同仁至大專院校修習 20 學分或 360 小時訓練，增加第二專長，以利職系轉換。 文化局： 圖書館有文化行政、圖書資訊管理職系，回歸文化局後，將視業務需要及年度預算辦理專長訓練。 【文化局研議說明】 有關改制後，原各鄉鎮市立圖書館業務調整至文化局，相關業務預定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的「102 年桃園縣鄉鎮市圖書館輔導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說明及討論。
65	中壢市公所	於明年改制後，文圖所將回歸文化局，請問一般行政職系的正式人員，是否可繼續在圖書館內任職，還是會轉任到其他單位？	文化局： 圖書館改制後由文化局接收，維持總館和分館的架構。圖書館也會編列一般行政職系職位，但是以總館為主，分館設置館長和課員並以圖書資訊管理職系為主，對於尚未取得圖書資訊管理職系之人員，會暫時歸系。另建議公所編列進修補助費用，鼓勵同仁參加職系專長轉換學分班，目前圖書資訊的進修很方便，只要透過線上課程，再一個月一次實體課程，即可修得 20 學分取得這方面的職系專長資格。
66	蘆竹鄉公所	蘆竹鄉圖書館現有 1 名工友編制，倘當事人表示意願留任現職，文化局屆時是否會依業務考量予以調職他處服務？	秘書處： 請參閱說明會資料第 17 頁編號 11 回應內容，工友目前預算配置在公所或附屬機關，秘書處尊重公所調配，屆時人員將隨同預算編列機關移撥安置。 文化局： 文化局相當重視圖書館現有人員工作權益，未來人員調配會進行相關評估，但絕對

			是以安定為主要原則，請同仁安心，鼓勵同仁還是要找時間進修，取得職能轉換資格。
67	新屋鄉公所	圖書館目前人力有 7 名，正式公務員有 2 名，臨時人員 2 名，以工代賑 3 名，臨時人員與以工代賑部分是否可留用，臨時人員是否移撥文化局？	文化局： 圖書館改制後納為文化局分館，正式人員與臨時人員皆隨同業務移撥，工作地點以安定為原則；以工代賑部分，是由社會局與各公所共同編列預算支應，之前社會局書面回應，未來會繼續編列預算，人數可能會不能給予保證，會儘量編列預算，公所分配員額可能會有所調整。
68	復興鄉公所	1. 以工代賑 2 名人員於改制後可否續留支援圖書館清潔工作？ 2. 圖書館現行正式人員係歸入一般行政職系，惟移撥至文化局或原民局後，該 2 局職務多屬圖書館行政或文化行政，任免是否會有問題？	人事處： 1. 以工代賑 2 名人員仍保障其工作權，改制後是否仍支援圖書館清潔工作，視當時查報圖書館員額時是否列入，若未入，建議未來由業管機關向區長溝通，或向社會局協調支援事宜。 2. 改制後圖書館移撥人員若職系不符，得以暫歸職系方式辦理派職，建議鄉長可寬列訓練進修預算，供同仁修習相關圖書館、文化領域學分或參加訓練，以取得圖書館行政或文化行政職系專長。 文化局： 1. 正式人員隨業務移撥至文化局，至於清潔人力希望公所能協助幫忙。 2. 政治大學有開設圖資數位課程學分，同仁可利用網路學習方式取得相關學分。 【社會局研議說明】 改制後各公所原進用以工代賑人員仍持續僱用，且屆時將依各鄉鎮市公所實際需求調整以工代賑人數，另薪資及勞、健保費全額由本府負擔。
69	大園鄉公所	100 年 6 月 10 日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通過，師生比須符合 1:15，且規定 5 年內幼兒園大班要有一名幼教師。103 學年本園接受	教育局： 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雇員管理規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臨時人員，目前繼續依原有法規辦理，目前中央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

	基礎評鑑，如為通過基礎評鑑需進用契約進用教保員來達成師生比，那 5 年內要進用幼教師時，約僱人員要如何安置？本園尚有 19 名約僱人員，缺幼教師 12 名。(目前教育局並未招考鄉立幼兒園之幼教師)	案)」仍在法制階段，將針對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教師進用方式與相關細節訂定明確具體配套措施，且現有各類人員依其原有進用法規辦理，並未影響其既有工作權。 【教育局研議說明】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5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由原托兒所改制為幼兒園者，第 18 條第 4 項所定人力配置，至遲應於本法施行滿 5 年之日起符合規定；…」。援上，有關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教師進用有 5 年緩衝期，且現有各類人員依其原有進用法規辦理(如約僱教保服務人員)，並未影響其既有工作權益，先予敘明。 2. 經查現行基礎評鑑指標尚未將「大班需有教師」項目納入；且為協助各園所符合法令規定之師生比例，本局業於 101 學年度辦理 2 次教保員聯合公開甄選，協助各園依法進用教保服務人員；102 學年度已於 102 年 5 月 17 日函請各園提報缺額，俾一併納入本次甄選作業中共同辦理，倘仍有進用教保服務人員之需求者，請儘速將相關資料函報教育局，以協助解決教保服務人員員額不足之問題。 3. 另外，考量教師遴選、進用、聘任與管理等事項，皆與目前鄉鎮市立幼兒園各類人員進用與管理方式迥異，如教師任用須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等相關制度皆不同；且目前各鄉鎮市立幼兒園現有在職教保服務人員進用法規未盡相同且類型龐雜，包含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雇員管理規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人員等，倘貿然實施教師聘任制度，則易造成幼兒園經管管理困難。 4. 目前中央訂定「教保服務人員條例(草案)」仍在法制階段，將針對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教師進用方式與相關細節訂定明
--	---	---

			確具體配套措施。公立托兒所改制為公立幼兒園後，原已依公務人員任用法、雇員管理規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或勞動基準法規定進用之臨時人員，目前繼續依原有法規辦理；其人員離退後，須依幼照法及其子法進用教師或契約人員。故爾後倘上開人員離(調)職後，將得以依相關法規進用教師或教保員；惟目前經評估後考量各鄉鎮市立幼兒園聘任教師所衍生之問題與困難，故現行仍以協助各園進用教保員為優先。
70	龜山鄉公所	本鄉立幼兒園老師包含雇工、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改制後是類人員是否受到保障？	教育局： 改制後幼兒園主管機關由各鄉鎮市公所改為教育局，是改制前後唯一不同之處，現職人員之工作權皆予以保障。惟原從事幼兒教保服務之人員，需具幼教相關資格，未具教保服務人員資格者，幼兒園應將其調整至適當職務。請鼓勵所屬同仁把握機會踴躍參加各次教師甄選機會。
71	新屋鄉公所	幼兒園進用之臨時人員，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前退休所遺職缺可否再進用？是否須函報縣府教育局，可否由幼兒園園長直接簽報鄉長補足臨時人員？	教育局： 1. 有關幼兒園清潔人員與廚工之進用依據： (1) 依據「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5 條第 5 項規定，公立幼兒園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以外之教保員、助理教保員及其他人員，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以契約進用。 (2) 故幼兒園內清潔等相關庶務性工作之人員如出缺後，得依「勞動基準法」與「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等相關規定，以契約進用。 (3) 惟本案涉及鄉(鎮、市)立幼兒園行政組織與員額編制，故將另案召開會議討論訂定員額編制標準，俾協助各園於相關人員進用時有所遵循依據。 2. 有關幼兒園清潔人員與廚工甄選方式： (1) 依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3 條規定略以：「…鄉(鎮、市)立幼兒園，其契約進用人

			員之公開甄選作業，得擬具甄選簡章報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後，由鄉（鎮、市）公所依第五條至第九條及第二十條甄選相關規定辦理。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以外之其他契約進用人員，得委由各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公開甄選作業，並免依第五條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2)故鄉（鎮、市）立幼兒園廚工或清潔人員公開甄選作業得由鄉（鎮、市）立幼兒園自行辦理或委託縣府教育局、本縣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至甄選會係由機關首長或其指定之人員擔任召集人，且後續考核小組委員亦由鄉（鎮、市）公所首長遴聘。
72	八德市公所	若原公所編制之獸醫人員確定納編至動物防疫機關，是否仍須執行畜牧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等法規業務？業務職掌範圍是否明確？	動物防疫所： 改制後派駐同仁的工作範圍重點是執行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等工作，另畜禽調查工作為局長指示繼續協助辦理事項，仍請派駐同仁未來繼續協助農業發展局辦理。
73	新屋鄉公所	獸醫回歸動物防疫所後，未來是否僅辦理動物防疫工作？毋須協助縣府漁牧、林保科相關業務？另有關動保案件，建議由未來成立之動物管制課來處理。	動物防疫所： 獸醫納編至直轄市動物防疫所，並由動物防疫所再以派駐區公所方式執行動物防疫業務。派駐同仁重點工作為防疫業務，畜禽調查因與防疫工作有關且為局長交辦事項，仍然會協助農業發展局辦理，原則上希望在公所不兼辦其他業務。 【動物防疫所研議說明】 依據桃園縣政府 102 年 7 月 5 日府民自字第 1020155392 號函「桃園縣改制直轄市作業協調第五次會議」會議紀錄，動物防疫所希望增設動物管制課之需求列為第二優先考量，俟員額許可再酌。然因動物保護相關案件多為人民期待之社會公平正義，為動物防疫所之重點工作，因之不論是否成立動物保管管制課，仍請派駐同仁協助處理相關案件。

74	龜山鄉公所	本所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及養護工程所編制及非編制人員如何安置？其主管人員之待遇是否仍予保障？	人事處： 1. 改制後，城鄉發展局將就「公園路燈管理業務」設內部單位或所屬機關，基於「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之原則，各鄉鎮市所屬公園路燈管理所編制及非編制人員，皆予以安置其專責單位或機關(城鄉發展局未列席，以書面資料由人事處代為答復)。 2. 機關裁撤，如經市政府統籌研議後，確實無法安置而移撥至其他機關，致新職所支薪給較原職為低者，除所任新職為陞遷者外，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補足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 工務局：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底已開會同意工務局設所屬機關「養護工程處」，其組織與業務分工刻正研擬中，各鄉鎮市所屬養護工程所之編制、非編制人員及業務劃分，工務局將一併考量。
75	桃園市公所	本市殯葬所未來與中壢市殯葬所合併後，員額及人員職等職位如何配置？另可否辦理意願調查，使同仁可就近上班？	民政局： 未來人員安置將以維護同仁權益及意願為原則進行安插。其他問題尚待業務統籌管理分配後才有進一步的具體說明。
76	大溪鎮民代表會	代表會裁撤後，駐衛警是否能就近安置於區公所？	警察局： 駐衛警之安置擬依下列原則辦理： 1. 依意願順序移撥至需求機關。 2. 如意願地區無需求，則以鄰近地區機關為原則。 3. 選填移撥安置地區如有超額或無缺額情形，倘協調當事人意願未獲共識，擬依擔任駐衛警年資高低順序選填，年資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77	蘆竹鄉公所	先前調查代表會駐衛警移撥公所適當職缺安置進用，是否已有移撥處置？	警察局： 請參閱說明會資料第 7 頁及第 17 頁均有相關說明，代表會駐衛警移撥將分層次處理，先前已調查意願，將依新增業務需求機關進

			行移撥安置；若公所無需求，將安置鄰近機關，再來則是協調當事人意願予以移撥安置。
78	龜山鄉公所	公所內超額進用駐衛警部分是否移撥？或可續留公所至離職止？	警察局： 現行駐衛警員額係採總量管制，超額部分以「溫和漸進、出缺不補」之方式辦理。為配合本縣改制直轄市，現階段僅針對代表會駐衛警作移撥安置，並就各機關新增駐衛警需求予以統籌調配。至公所駐衛警則採人員隨同業務移撥之方式，原則上暫不予調動。
79	觀音鄉民代表會	代表會駐衛警均已服務十幾年，要如何移撥安置，應擬出一套妥適措施，不應升格後再重新提出申請。	警察局： 關於代表會駐衛警部分，移撥安置會依意願調查移撥到新增需求機關，若無需求機關，會安置在鄰近機關，倘無再協調駐衛警意願，在兼顧法理情原則下，盡量滿足駐衛警的需求。 人事處： 有關人員移撥安置的辦理將經過意願調查的程序，黃代表所說的「申請」其實就是意願調查。依據縣長的指示，102年是規劃期，各項改制作業將於年底前完成規劃，103年則是宣導期，本次說明會即是要蒐集各位意見，作為規劃的重要參據。
80	觀音鄉民代表會	駐衛警要重新提出申請，是否能先安置區內機關？	警察局： 駐衛警移撥安置由警察局統一辦理，將依意願順序安置新增需求機關，倘無則安置鄰近機關，兼顧法理情原則下妥適安置。
81	觀音鄉民代表會	有關代表會駐衛警依年資高低作為移撥的選項似有不公，得否以年終考核成績及平時工作表現作為標準？	警察局： 考量各機關辦理駐衛警之獎懲、考核，其評量標準是否一致性，當初才以客觀之年資高低作參據，此問題將帶回去研究考量；另代表會駐衛警移撥安置會盡量依個人的意願順序移撥到新增需求機關，非不得已才會以年資高低作為移撥的標準。 【警察局研議說明】 有關駐警移撥順序之參據，修正以駐警之學歷、考成、年資、獎懲等綜合評比方式(如

			附件駐衛警察移撥積分表)
82	桃園市公所	本所駐衛警是否留原單位？抑或將有其他調整？	警察局： 人員視未來業務狀況決定留置或移撥。負責區公所業務者便留用，若業務移至市政府，則隨同業務移撥。
83	龜山鄉公所	改制後本所臨時割草雇工之工作及相關權益是否受到保障？	人事處： 1. 查龜山鄉「臨時雇工」共 103 人，分別負責公墓巡邏、道路坑洞修補、公園地皮維護、環境割草……等工作，按日計資，每月薪資最高給予 22 日。因此為龜山鄉獨有之編組，其工作內容又涉及民政局、城鄉發展局、工務局等多個機關，為考量各公所間用人之衡平性與一致性，本案將由本處帶回縣府邀集各相關機關統籌研議。 2. 基於「保障現職人員工作權」之理念，原則上有編列預算之人員，其工作權皆予以保障。惟是類人員隨業務移撥歸屬各局處後，往後每年是否仍予續僱，仍需視各機關人力調配、業務消長、預算經費及個人工作表現加以考量，或許最終可採「溫和漸進、出缺不補」的方式辦理。
84	龜山鄉長	1. 本鄉雇工編組由來已久，以「割草雇工」為例，成立之初係因本鄉近 80% 面積為山坡地，鄉內又有諸多產業道路，過去從本鄉與現今新北市交界之處即可發現，新北市之邊坡及道路整潔美觀，而本縣卻是雜草重生，形成強烈對比；又縣府過去多以發包方式請廠商協助市容整理之工作，但此業	人事處： 1. 鄉長意見本處將帶回縣府研議，基於縣長改制直轄市人員權益保障之理念，所內人員之工作權皆予以保障。惟本案雇工非一般之臨時人員且人數眾多，所辦業務涉及多個局處，仍須由業務機關綜合考量本縣各公所之人力配置之公平與一致性，並評估是類人力之必要性，建議採「溫和漸進、出缺不補」之原則辦理。 2. 誠如縣長「改制後服務不打烊、業務無縫接軌」之理念，改制後不應產生更多民怨，鄉長意見必帶回府內研議，於正式改制前仍有足夠之準備期，相信各局處皆能在期限內綜合考量各項因素，統籌規劃人力配置妥處是類人員。

		務 1 年僅發包 4 次，尤其春夏時節，雜草生長之快，發包方式已緩不濟急，民怨由此而生。而在本鄉「割草雇工」編組成立後，渠等不僅負責清除本鄉所有產業道路之雜草，舉凡人行道整潔之維護、安全島花圃之美化，皆由這班雇工以機動而迅速之方式處理，爰是類人員對市容之美化貢獻良多。 2. 另以預算編列角度探討，如以「發包方式」與「成立雇工編組方式」相比較，其所需經費相差無幾者，則本鄉割草雇工之編組，或可成為其他鄉鎮市之楷模，這不僅能機動迅速地維護市容，亦能增加鄉民的就業機會，保障其工作權益，以上補充請縣府加以考量採納。 3. 舉凡市容維護、道路坑洞修補等枝微末節之工作，如未能及時、機動、迅速的處理，皆為民怨產生之始。以臺北縣改制新北市為	
--	--	--	--

		例，改制後，原市民舉報修補道路中寬約 1 見方之坑洞，俟完成冗長之報府程序後，小洞已成大窟窿。由此可知，若公所無相當人力予以即時性、機動性之處理，便無持續性、便利性之基層服務。府方雖對人力配置有所考量，惟是類人員之存在就基層服務而言確有其必要性，此點仍請縣府慎重考慮。	
85	龜山鄉公所	原鄉長任內進用之機要駕駛，是否也依行政院函示規定，如鄉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者，可隨同留任至該區長離職為止？	秘書處： 行政院函釋所稱「機要人員」係指機關中所列之行政職，且經銓敘部同意列為機要職者，各鄉鎮市公所進用與首長共進退之駕駛，非屬前揭函示所稱之機要人員。另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規定，除部會正副首長及簡任第 12 職等以上之首長可配置駕駛外，其餘不得配置駕駛。綜上，各公所原進用之機要駕駛無法留任。
86	龍潭鄉公所	1. 本所現有工友預算員額配置在公所及市場、圖書館等單位，雖秘書處尊重各公所之調配權，為減少各單位及人員溝通紛爭，並配合業務需要，請縣府能統一下達公文，俾利公所遵循辦理，以便於 103 年度預算編列時直	秘書處： 1. 工友員額配置係鄉鎮長視業務需要配置於公所或附屬機關，改制後隨同業務移撥，意即以 103 年度預算編列配置為移撥基準。 2. 本縣各鄉鎮市長僱用與其同進退之駕駛，於改制後不留用，依勞動基準法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並發給資遣費。倘渠確屬優秀人才，公所內部如有其他職務出缺，應可優先調整遞補。

		接核實編列。 2. 機要司機依現行規定除資遣外，別無其他選擇，為適才適所，留住優秀人才，建議再研議其他可行性措施，以安定民心。	
87	平鎮市公所	未來是否仍可續用「以工代賑」人員？	人事處： 有關是否續用「以工代賑」人員之問題，因本次說明會未請業務主管機關社會局與會，因此將問題帶回轉請該局研處。 【社會局研議說明】 改制後各公所原進用以工代賑人員仍持續僱用，且屆時將依各鄉鎮市公所實際需求調整以工代賑人數，另薪資及勞、健保費全額由本府負擔。
88	蘆竹鄉公所	本所社會課編制 40 名得以每日 4 小時進用以工代賑人力，其中大多數人員負責本鄉活動中心擔任清潔工作，是項人員預算一半由公所編列，另一半由縣府編列，屆時升格改制後可否續僱？由於本鄉活動中心高達 23 座，遠高於其他公所，可否考量保留全部人力員額數？	人事處： 1. 以工代賑是社會救助的一環，先前已提出是類問題，轉請社會局答覆表示，屆時會依公所實際需要，調整人數；有關該等人員薪資及勞、健保費部分，縣府將全額補助。 2. 至於各鄉(鎮、市)囿於財政考量而有員額數量差距之問題，因權責單位社會局未出席，本處不便答覆，將帶回由社會局考量各地差異予以統籌規劃。 【社會局研議說明】 改制後各公所原進用以工代賑人員仍持續僱用，且屆時將依各鄉鎮市公所實際需求調整以工代賑人數，另薪資及勞、健保費全額由本府負擔。
89	復興鄉公所	社會課： 縣府補助之以工代賑人員於改制後是否仍會編列預算繼續辦理？該等人員 103 年	人事處： 1. 以工代賑人員年終獎金發放若係依規定辦理就不會變更。 2. 以工代賑人員改制後繼續僱用，依實際需求調整人數，薪資及勞健保等改制後

		年終獎金是否會發給？本所自籌預算編列 5 名以工代賑人員工作權是否仍予保障？	由市政府全額負擔，但若超過 102 年 1 月 3 日原有人數再另行增加者則不屬保障範圍。 【社會局研議說明】 改制後各公所原進用以工代賑人員仍持續僱用，且屆時將依各鄉鎮市公所實際需求調整以工代賑人數，另薪資及勞、健保費全額由本府負擔。
90	八德市公所	有關工程管理費項下進用之約僱人員是否續僱？若縣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有適當職缺可經優先轉介進用，是否亦維持一年一聘？	人事處： 公所現職約僱人員，若為年度約僱計畫職缺，經年度約僱計畫審查通過後，其工作權一律受到保障，故無優先轉介之問題。 工務局： 將來工務局及公所工務課業務將重新劃分，工務課組織編制將會縮減，工務局人力需求將隨業務增加而擴編，工務局屆時將優先進用具土木工程專長資格人員。
91	楊梅市公所	本所工務課目前編制 12 人（含臨時及約僱），以工程基金費用聘僱之人員，未來若因應業務調整，基金收入減少，聘僱人員是否仍受保障？	人事處： 約聘、臨時人員如為專案經費進用人員，將來專案結束後，無進用必要性即結束；倘若工程管理或相關費用仍存續，但業務回歸至工務局，人力將隨業務予以移撥。 工務局： 1. 未來工務局業務規畫分為新建、養護兩方面，目前仍在研議中。 2. 就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僱人員補充說明，原訂有二個方案，一是回歸工務局，二是成立養工分隊，直至今年 5 月底研考會才同意確定新增養工分隊，至於相關細節尚在研議中。
92	蘆竹鄉公所	工務課現行工程因編制 2 名約僱人員無法應付龐大之工程，是以，另以工程管理費進用約僱人員與臨時約僱 9 人及臨時人員 2 人，屆時改制升格	工務局： 屆時若規定可提撥編列工程管理費預算，將由公所辦理；如若不然，人員隨同移撥安置預算編列機關。

		後，是項工程是否由縣府收回，抑或由公所辦理施作，屆時人員是否仍得進用？	
93	楊梅市公所	1. 就工務課業務，有關路權、養護業務將由縣府工務局收回，養護單位亦屬工務局，未來工程管理費、道路挖掘相關費用勢必減少，而主管機關曾表示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之約僱人員，工務局無權限收回相關人力，只是專案經費減少無法滿足相關經費進用之約僱人員(薪資需求)，若人員不願隨同業務移撥，相關人員得否適當安置？是否衍生失業問題？ 2. 因主管機關無法確定未來走向，若未來成立養工分隊，相關約僱人員是否移撥至養工分隊？	工務局： 1. 以工程管理費進用的約僱人員計畫於改制後是否存續、人員是否續僱，須視該計畫之經費來源是否無虞、計畫所訂工作內容是否存續，以及人員所具備專業知能是否符合新市府用人需求而定。 2. 將來工務局及公所工務課業務將重新劃分，工務課組織編制將會縮減，工務局人力需求將隨業務增加而擴編，以工程管理費進用的臨時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將隨業務移撥，並參考前項說明辦理。
94	龍潭鄉公所	改制直轄市後有關工程管理費項下進用而無特定計畫之臨時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倘在經費無虞的前提下可否續僱？	工務局： 1. 以工程管理費進用的約僱人員計畫於改制後是否存續、人員是否續僱，須視該計畫之經費來源是否無虞、計畫所訂工作內容是否存續，以及人員所具備專業知能是否符合新市府用人需求而定。 2. 將來工務局及公所工務課業務將重新劃分，工務課組織編制將會縮減，工務局人力需求將隨業務增加而擴編，以工程管理費進用的臨時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將隨

			業務移撥，並參考前項說明辦理。
			人事處： 公所現職約僱人員若為年度約僱計畫職缺，經年度約僱計畫審查通過後，其工作權一律受到保障；倘改制後業務移撥至工務局，以工程管理費進用的臨時約僱人員或臨時人員將隨業務移撥，工作權不受影響。
95	新屋鄉公所	工務課有三位工程管理費支應薪資之約僱人員，改制後，該等人員工作是否仍予以保障？	工務局： 公所約僱人員計畫於改制後是否存續，人員是否續僱，須視該計畫來源是否無虞、計畫所訂工作內容是否存續，以及人員所具備專業知能是否符合新市政府用人需求而定。
96	新屋鄉公所	改制直轄市後，工程由市政府發包，區公所沒有工程管理費，約僱人員工作權如何保障？	工務局： 建議各公所因改制區公所而遭解僱之約僱人員，凡表現良好並具有參加甄審（選）資格意願者參加工務局相關職缺之公開甄選。
97	桃園市公所	以工程管理費僱用之約僱人員，未來須視預算及計畫是否存續來決定其去留。為使同仁安心工作，呈請縣府可否及早規劃？	工務局： 未來是類人員視工程管理費編列於區公所或工務局，人員隨同業務留置或移撥。另本局接辦航空城業務，未來若釋出職缺，歡迎同仁踴躍投件，參加甄選。
98	復興鄉公所	1. 本鄉 2 處公有停車場現有 5 名收費管理員係以編列臨時人員方式僱用，改制後將移撥交通局（停管基金），若交由公所管理支應該等人員薪資，公所將如何編列預算？ 2. 本所工程管理費僱用之臨時約僱及臨時人員，改制後工程管理費如何編列？	人事處： 編列預算有案之停車場臨時人員將會保障其工作權，至於移撥後是否交由公所管理，及人員編列預算問題，將轉請交通局研議。 工務局： 未來工務局會成立養護工程處，細部分配尚在研商中，各公所以工程管理費進用人員由區公所決定，業務移撥至工務局的人員亦隨同移撥。 【交通局研議說明】 改制後停車場業務應為本局主管，考量該鄉位處偏遠，由公所就近管理，對民眾較為便利，爰擬將該 2 處公有停車場委託公所代為

			管理，並由本局編列預算支應維護管理支出。
99	觀音鄉公所	以廢棄物資源回收變賣所得僱用之臨時人員，環境保護局是否繼續僱用？	環境保護局： 只要有預算(變賣所得)就繼續僱用。
100	復興鄉公所	有關本鄉水源保育回饋金計畫經費編列僱用 10 名臨時人員，改制後回饋金經費係由工商發展局管轄，是否續編此項預算，俾續僱 10 名臨時人員？	財政局： 各鄉鎮市回饋金經費留歸原公所照編預算辦理。

問題類別：人員權益保障

項次	提問機關	提問內容	相關局處回應內容
1	平鎮市公所	本縣將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如擬於 104 年 1 月份退休人員，依往例將在明年(103 年)5 月在公所提出申請，是否會因即將改制而不准申請退休？	人事處： 本府將在 103 年 5 月份，就 13 鄉鎮市公所進行退休意願調查，以作為 104 年退休相關預算編列之依據，所以改制直轄市並不會影響公所同仁辦理退休之期程及權益。
2	平鎮市公所	目前公所退休順暢，改制後區公所歸屬市政府管轄，會不會有必須與市政府同仁排隊等退休之情形？	人事處： 目前只要符合退休資格，並在前一年退休調查時，提出申請並經核准者，都可如期退休；如未於前一年退休調查提出申請而臨時申請退休者，將考量申請人是否有特殊情況，專案簽奉 縣長同意後辦理退休。
3	桃園市公所	改制後如欲辦理退休，是否在考量年度預算的情形下，須先經過積分審查及評比通過後，始可提出申請？	人事處： 1. 本府近年來對於同仁申請自願退休，均全數同意辦理，並未辦理積分審查或評比等相關事宜。 2. 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員工如欲申請 104 年退休，請於本府 103 年 5 月份辦理 104 年度退休調查時登記，以利本處編列預

			算。 3. 俟預算案經縣議會審查通過，並簽請府一層長官核定辦理退休原則後，函知各機關學校配合辦理。
4	桃園市公所	約僱人員於 104 年 6 月可申請勞退，若該員移撥至市政府，是否影響其退休權益？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約僱人員(適用勞基法者)移撥市政府或安置於區公所者，工作年資應予併計，若符合勞基法第 53 條自請退休條件者，自可於 104 年 6 月申請退休。
5	八德市民代表會	縣府是否訂有代表會人員優惠退離計畫？	人事處： 1. 依行政院 99 年 4 月 23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90062046 號函規定，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優惠退離，應訂定精簡計畫，並自行核定後，送縣政府備查。 2. 本處訂於 7 月中旬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共同研商優惠退離及精簡計畫範本等相關事宜。
6	八德市民代表會	代表會人員何時應提出辦理優惠退離？	人事處： 1. 本處將於 7 月中旬召集代表會同仁共同研商優惠退離相關事宜，並研擬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計畫之範本，以供各代表會訂定優惠退離計畫之參考。 2. 優惠退離辦理的方式有下列 2 種： (1)特定期日制：以改制直轄市前一日，也就是 103 年 12 月 24 日為優惠退離實施日期，各代表會人員於本日退休(職)生效，並一次加發 7 個月俸(薪)給總額慰助金。 (2)期間制：實施優惠退離期間為 103 年 5 月 2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24 日止，各代表會人員自優惠退離期間起始日起，每延後 1 個月退休(職)，減發 1 個月俸(薪)給總額慰助金。
7	新屋鄉民代表會	因應代表會 103 年 12 月 25 日裁撤，請縣府依時程將優惠退離慰問金基準表提供各公所，以作為編列 103 年度預算之參考；另	人事處： 辦理優惠退離業已列入本縣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人員權益保障分組」分工時程表，並預訂於 7 月中旬邀集各機關共同研商優惠退離及精簡計畫範本等相關事宜，屆時請踴躍派員與會充分討論。

		有關代表會裁撤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計畫，是否有訂定完成時點？	
8	新屋鄉民代表會	因應機關裁撤，本會約僱人員為保障其權益，感謝縣政府同意辦理移撥安置。若個人自願選擇終止契約不接受安置者，是否同意依法辦理優退？	人事處：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依「行政院及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進用之約僱人員（不含職務代理人），得辦理優惠退離，最多加發 7 個月之薪給總額慰助金。
9	新屋鄉民代表會	因應機關裁撤，本會臨時人員為保障其權益，感謝縣政府同意辦理移撥安置。若個人自願選擇終止契約不接受安置者，是否同意依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資遣，發給資遣費？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9)台勞資字二字第 0012049 號函規定略以：「改組或轉讓過程中，被商定留用之勞工，如因其勞動條件有不利益之變動而拒絕另訂新約，或因個人因素而拒絕留用，原雇主應依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予以資遣。」，故臨時人員若於機關裁撤時，因上述原因不願同意安置，則可以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或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2 條規定辦理資遣，發給資遣費。
10	新屋鄉民代表會	本會臨時人員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依縣政府規定以勞動基準法進用，因應機關裁撤，若個人自願選擇終止契約不接受安置，縣政府同意者，民國 97 年以後年資準用勞動基準法第 17 條規定辦理資遣。民國 97 年以前之年資，為保障個人之權益，縣政府應給予是類人員適當之補償為當？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有關於 97 年 1 月 1 日前適用勞基法之前工作年資部分，則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84 之 2 條規定：「勞工工作年資自受僱日起算，適用本法前之工作年資，其資遣費及退休金給予標準，依其當時應適用之法令規定計算；當時無法令可資適用者，依各該事業單位自訂之規定或勞資雙方之協商計算之。」另外臨時人員不得辦理優惠退離。本提問容研議後再給代表會進一步回應。
11	大園鄉公所	部份代表會職工雖已符合退休資格，唯仍願意繼續服務並接受	人事處： 本縣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將於同日裁撤，所以代表會得

		移撥安置，惟至新機關後，發現工作適應確有困難而萌生退意時，建請同意該批人員仍得適用優惠退離辦法，以使該辦法更符合事實需要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減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訂定優惠退離計畫並經本府備查後，至遲於改制直轄市前一日(103 年 12 月 24 日)退休(職)生效。移撥至新機關後，新機關如無裁併、業務緊縮等情形，無法依上揭優惠退離辦法辦理優惠退離。
12	楊梅市公所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優退條件可否適用於公所？	人事處： 有關優惠退離部分明確限定為裁撤機關，因公所是改制而非裁撤，不適用優惠退離加發七個月之俸(薪)給總額慰助金。
13	大溪鎮公所	改制後財政課裁撤，移撥人員退休是否比照代表會符合優退條件？	人事處： 本縣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直轄市，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將於同日裁撤，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各代表會得擬訂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計畫經本府備查後，據以辦理優惠退離。惟內部單位裁併並未符合優惠退離辦法相關規定，所以財政課裁併，移撥人員退休無法比照代表會人員辦理優惠退離。
14	龜山鄉公所	有關代表會優惠退離計畫，辦理優惠退離者最多得加發 7 個月俸給總額之慰助金，請問得辦理優惠退離之基準日為何？公所職員是否適用？	人事處： 1. 代表會優惠退離部分將於 7 月召開會議，並請代表會派員商討訂定基準日，原則上有 2 方案： (1)統一訂於改制前 1 日(103 年 12 月 24 日)退離，退離者加發 7 個月慰助金。 (2)以改制前 1 日為基準往前推算 7 個月辦理退離者，加發 7 個月慰助金，惟每遲 1 個月申請退離者，便少發 1 個月。 2. 另本加發方案僅適用於代表會正式編制人員及聘僱人員，公所人員及代表會臨時人員不適用。
15	觀音鄉民代表會	本縣改制直轄市時，符合優退公務員且有意願退休者，其「可退休日期」尚在改制日 103 年 12 月 25 日之後 1~5 天，例如：同年 12 月 26~31 日者，	人事處： 1. 本縣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直轄市，各鄉鎮市民代表會同日裁撤，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必須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前申請退休、資遣者，始得辦理優惠退離。 2.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辦理優惠退離，應訂定

		如何計算優退金？是30天月均數按日扣減嗎？或包裹式優給整一個月？何時有優退公務人員基準表？	精簡計畫，並自行核定後，送縣政府備查。 3. 本處預訂於7月中旬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共同研商優惠退離及精簡計畫範本等相關事宜。
16	觀音鄉民代表會	有關縣府為適用優退人員舉辦之說明會，可否同時邀請銓敘部之長官列席？並於人員登記申請優退前後均舉辦說明會？俾使充分了解個人權益。	人事處： 1. 有關辦理優惠退離事宜，係屬本府及各鄉鎮市民代表會之權責，應依現行法令規定自行辦理，如有執行上之疑義，本處將向中央主管機關請釋，尚無須邀請銓敘部列席之必要。 2. 本處預訂於7月中旬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共同研商優惠退離事宜，並藉由充分討論與溝通，研擬精簡計畫範本提供參考，並請與會人員能於會後轉知所有同仁明瞭，以維個人之權益。
17	觀音鄉民代表會	財政課課長或代表會秘書，如103年欲辦理退休，會有影響嗎？代表會有那3個職缺？約僱人員是否有7個月優退補助？	人事處： 1. 財政課課長或代表會秘書申請103年退休，其退休給與並不會受到影響，另如符合優惠退離，最高加給7個月慰助金。 2. 約僱人員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規定發給離職儲金，並一次加發7個月之月支報酬。 財政局： 財政課同仁到縣府上班，只是路途較遠些。即使財政課長調到財政局擔任科員，薪資也不會受到影響。
18	桃園市民代表會	臨時人員可否納入優退適用對象？優退慰問金發放標準為何？	人事處： 1. 依現行法令規定臨時人員無法適用優惠退離規定。 2. 本處訂於7月中旬邀集各鄉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共同研商優惠退離及精簡計畫範本等相關事宜，屆時，請踴躍出席。
19	觀音鄉民代表會	人員最後移撥日期是否以103年12月25日為限期？12月初之薪資預撥入帳是否金額不變仍為12月初給	人事處：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於103年12月25日裁撤，現職人員同時移撥區公所及其他機關，有關薪資依現行規定應由服務機關依實際在職日數發給。

		付整月全額，本薪、保費..等計算不變？(或預扣 5 天，12 月 26 日報到日後補發 5 天？前 25 天代表會給付；26 日起由區公所給付薪資？)建議職員移撥日訂為 12 月 31 日俾利於薪資結算及人事資料調整？首長就職日仍維持 12 月 25 日就職。	
20	觀音鄉民代表會	代表會職員工 103 年底前申請優退，最後退休日是否限制為 103 年 12 月 25 日？因業務之需申請於 103 年 26~31 日，或延至 104 年 1-6 月前退職離日，適用優退辦法嗎？	人事處： 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精簡人員優惠退離辦法」規定，必須在各鄉鎮市民代表會 103 年 12 月 25 日裁撤以前申請退休、資遣者，始得辦理優惠退離。
21	平鎮市公所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是否會人事凍結而有不得商調之情形？	人事處： 此議題涉及各公所首長用人權，公所首長雖受限於任期限制，而於改制日(103 年 12 月 25 日)前一個月內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惟並不包含同意他機關商調之案件。因此同仁若想參加他機關的甄審，若該出缺機關首長即將異動，就必須於該首長凍結用人權前完成進用。此係屬一般任用限制，並非因機關改制而衍生的問題。
22	觀音鄉公所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前，縣府是否會對公務人員有任何形式的人事凍結或其他人事限制？	人事處： 法制上，民選機關首長卸任前 1 個月會凍結人事權。如有職缺調整需要，建請儘早作業。惟若屬商調至他機關者，則非屬受限範疇。
23	平鎮市公所	未來市政府是否會不考量同仁意願，僅以一紙派令即任意借調區公所同仁至市府辦	人事處： 改制後，倘應市政需要而須借調區公所人員，會事前溝通協調，並在雙方同意下辦理借調。

		公?	
24	大溪鎮公所	1. 隊員改制後係適用勞基法規範或比照公務人員?取得證照隊員是否因他機關業務需要而需調至他機關服務? 2. 改制直轄市後隊員簽到退方式為何?時數不足部分是否需補足?	環境保護局: 1. 均依目前現況不變。 2. 未來擬規劃採打卡或按指紋方式簽到退,另依勞基法規定時數不足部分需予補足。
25	大園鄉公所	清潔隊隊員領有清潔獎金,升格直轄市後,清潔獎金是否受有保障?	人事處: 再次重申實際從事清潔業務之人員始得支領清潔獎金。 環境保護局: 有關清潔獎金部分,原則上依法支領不會改變,除非預算來源不合法,預算來源合法,是連人、員額、機器設備全盤接收,隊長一併回歸環境保護局,明年各鄉鎮市公所清潔隊隊長要參與編列預算,請記得編列清潔獎金。
26	蘆竹鄉公所	清潔隊現行清潔獎金於改制後是否仍比照發給?	環境保護局: 1. 有關清潔隊各項工作獎金及津貼發放部分,已對全縣清潔隊進行相關調查,重新檢討規劃後,擬於勞動契約中再予敘明。 2. 至於清潔獎金發放對象,以實際從事環保相關業務人員為限,其定義請參閱說明會資料第 29 頁編號 33 回應內容。 人事處: 任何獎金發放均需具備一定條件始得領取,再次重申,需實際從事環保清潔業務之人員才可領取。
27	中壢市公所	改制之後工程獎金是否照舊核發?工程業務移撥時程為何?	工務局: 未來區公所若還有工程業務,仍可依規定編列工程獎金,若人員隨業務移撥至工務局,則適用工務局規定。

28	平鎮市公所	未來可否提供交通車供同仁上下班使用？	人事處： 目前本府員工上下班交通車計有中壢、楊梅、大園、大溪等 4 條路線，提供遠程及轉乘不便地區之同仁搭乘；如需增加交通車路線及班次，須視本府財政情形並參酌中央相關規定加以研議。
29	平鎮市公所	改制後國旅卡如承辦銀行不同，是否要更換？	人事處： 目前中央主管機關正在研議國旅卡政策存廢問題，約於 11 月底前確定，屆時如果決議廢除國旅卡，未來就沒有相關問題；若決議續辦國旅卡，市府及區公所也會同步配合辦理。
30	平鎮市公所	改制後考績甲等比例是否會被市政府各局處占用，造成區公所同仁幾乎都只能考列乙等？甚或考績丙等、丁等都分配給區公所？	人事處： 1. 歷年來各機關年終考績甲等比例以 75% 為上限，現行縣府各局處之甲等比例，由縣府秘書長召開專案會議，並參據相關績效指標做評比，以建議增減甲等比例方案，並經縣長核定辦理，未來區公所將比照此方式辦理。 2. 考績丙等部分，因考績法修正草案在立法院審議中尚未通過，因此暫不討論。改制後的區公所是屬於市政府的派出機關，既屬「機關」而非內部單位，在辦理考績相關作業時，市政府填報銓敘部各項表件是以「機關」方式辦理，且目前縣府各局處的甲等比例是根據施政績效在 75% 上下微調，如有差異較大的情形，多數是因為機關人數較少所造成，因此不會有同仁擔心的問題。 3. 另區公所地位並非二級機關，而是直屬於市政府的派出機關，只是業務受民政局指導監督，與戶政、地政等二級機關地位不同。未來市政府仍會在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時，給予區公所合理公平的對待。
31	龜山鄉公所	依媒體所述，「規畫訓練及培養第二專長」於何時進行？其對象是否包含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	人事處： 所稱人員專長訓練可分為以下 2 種情形： 1. 編制人員：參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職系專長轉換訓練實施計畫」，如隨同業務移撥安置的人員，其職系與新職

			不符者，先以「暫歸職系」辦理，惟應配合業務機關規劃第二專長之訓練課程（如修習訓練時數或至大學進修學分數），以取得各該職系所需資格。 2. 非編制人員：其訓練係以提升是類人員一般核心能力為主，如電腦能力、法律知識等。至於相關訓練辦理情形，將視預算經費，規劃明年辦理是類人員調訓事宜。 3. 關於公所同仁訓練進修所需經費，縣府所列預算畢竟不如各鄉鎮市充裕，請鄉長基於照顧同仁，於改制前寬列訓練進修預算，給予同仁補助與進修之機會。
32	中壢市公所	辦理契稅臨時人員問題： 1. 移撥至地方稅務局後這些臨時人員待遇是否與目前市公所待遇相同？ 2. 服務年資及休假是否中斷？ 3. 之前人事室宣導只要在 102 年 1 月 3 日前依原計畫預算進用之人員均予移撥安置，但這說法與說明會資料第 22 頁（編號 17）有出入，可否請在座長官解釋，以及人員工作權益究竟可以保障至何程度？	地方稅務局： 1. 說明會資料編號 17 業已請人事處抽換更新。 2. 目前中壢市公所辦理契稅正式及臨時人員各有 3 位，正式職員部分已做意願調查；臨時人員部分，依本府人事處 102 年 4 月 29 日「桃園縣改制直轄市組織調整及人員權益保障分組」第 3 次會議決議，有關約僱及臨時人員的移撥及管控部分，於奉本府人事處核定後即行辦理本局所轄分局就地安置意願調查事宜。至於上班工作地，目前稅務局有 3 個分局，其中一個就是中壢分局，基本上以所轄分局的同仁就地安置為原則。至於待遇方面正式公務人員歸列財稅行政職系並直接辦理稅務工作者按照專業加給表支給，臨時人員部分請由相關局處答覆。 勞動及人力資源局： 公部門因為組織改造所產生的組織調整合併係屬勞基法第 20 條事業單位改組及轉讓的情形，改制後新的雇主須承認其原有年資，所以財政課人員併入地方稅務局及財政局，其原職年資是予以承認的，休假權利亦不受影響。 人事處：

			正式公務人員若隨業務移撥，權益保障非常足夠，即使移撥後薪給減少，也會以補足待遇差額來處理。至於約聘僱人員和臨時人員，本應依計畫、有業務、有經費才得以進用。基於縣長指示要以人事安定、讓同仁安心工作為原則，因而本分組規劃約聘僱人員和臨時人員在 102 年 1 月 3 日前進用者都會保障，依業務配置，原則安置在區公所，惟業務移撥他機關則應隨同移撥。至於代表會方面，優先安置於區公所，其次為市政府鄰近機關，再次為市政府所屬其他機關，俟將來完成規劃後，就會辦理意願調查。所以縣府整個改制作業是在不逾法令規定的前提下，以最大的誠意、將心比心去規劃同仁的權益保障事宜。
33	中壢市公所	1. 各項福利(文康活動、進修學分費)縮水、向心力不再造成人才流失。建議改直轄市之前恢復編列，鼓勵員工進修，補足工作上不足部分。 2. 防災加班費建議放寬。	人事處： 1. 有關文康活動所需經費，本處將協調主計處視財政狀況研議。 2. 目前五都均有編列公務人員學分進修補助費，在此立基之上，人事處也會站在同仁立場，積極向主計處及財政局爭取相關預算。 3. 103 年公務人員訓練預算經費已規劃增列，是項經費如順利經議會通過，將來訓練進修之適用對象，除 27 局處和學校之外，也會包含 13 個公所的同仁。 4. 103 年加班費所需預算，主計處業已修正改依各機關 90 年加班費實支數之八成或行政院（本府）核定限額編列。
34	龍潭鄉公所	鼓勵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是政策方向，尤其有關本職並具學術專長之進修更應鼓勵，改制後進修補助建議仍予保留或訂定落日條款，以確保公所同仁權益。	人事處： 本府自 90 年度起即未編列公務人員進修學分補助費，進修補助應考量改制後桃園市全體公務人員的公平性與一致性，將協調主計處視財政狀況研議通盤考量。
35	龍潭鄉公所	幼兒園與公所關係自始為一體，彼此相互	教育局： 1. 本縣改制直轄市後，各鄉（鎮、市）立幼

	所	合作與支援運用，除符合政策鼓勵生育及提高為民服務品質，建議改制後各區公所員工之子女優先入幼兒園就讀權益，仍予保留，或訂有緩衝期間，以結合公所資源相互合作，更能夠提高教保品質。	兒園即改為「市立幼兒園」並由本府教育局主管，非隸屬於區公所，區公所及幼兒園兩者將不具從屬關係。 2. 基於公平、考量社會觀感並避免與民爭利，各區公所員工之子女優先入幼兒園就讀仍屬不宜。但仍會把園長建議內容提供給本局幼兒教育科參考。
36	新屋鄉民代表會	有關說明會資料第 37 頁編號 45 號人事處回應 103 年度考績應於裁撤前辦理完成，是完成那一部分？至於辦理優退人員之考績獎金何時發給？	人事處： 1. 依公務人員考績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規定，12 月 2 日以後由其他機關調任現職者，由原任職機關以原職務辦理考績，爰 103 年考績應於裁撤前辦理完成。依照 99 年銓敘部針對之前新北市等四都部分作一解釋，如代表會送給縣府轉銓敘部核定日期是在 103 年 12 月 24 日之前，考績通知書是由代表會核發，若銓敘部核定日期是在 103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則由區公所核發考績通知書，所以本府規劃明年公所及代表會考績辦理時程，會是在 103 年 12 月初就要辦理。另外相關公文 103 年 11 月中下旬就會函發，屆時相關人事機構依規定辦理。 2. 查公務人員考績法施行細則第 9 條第 5 項規定略以，考績獎金由受考人次年 1 月 1 日之在職機關發給。依照縣府(財政局)核發考績獎金時程函文規定略以，縣府公務人員或當年 12 月 2 日以後退休人員，在次年 4 月底前核發。明年底改制為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改制為區公所，核發考績獎金部分是否有研議調整空間，人事處會再與財政局及主計處作進一步的確認。
37	新屋鄉民代表會	代表會編制有二位組員，一位兼任人事管理員，一位兼任主計員，兼任主管職務人員確實無法安置而隨	人事處： 各鄉鎮市民代表會裁撤，其秘書及法定兼任主管職務人員，如確實無法安置而調整非主管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 5 條之 1 規定予以補足待遇差額，並隨同待遇

		同業務移撥擔任非主管職務者，得依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之規定予以補足待遇差額。何謂補足待遇差額？	調整而併銷。但如係屬陞任較高職務，則無法補足差額。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年度考績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
38	觀音鄉公所	約僱人員年資深，改制後(尤其幼兒園部分，以後歸教育局)離職儲金是否會有影響？	教育局： 約僱人員離職儲金不管機關改制前、後都存在臺灣銀行，個人及政府各提撥 50%，這是法所明定，不管幼兒園、公所或代表會，當事人權益都不會受影響。
39	復興鄉公所	本所以水資源保育回饋金計畫經費編列僱用之 10 名臨時人員，改制後經費運用需於水資源保育回饋金計畫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該等人員 104 年薪資如何請領？	財政局： 水資源保育回饋金計畫經費編列現行作法係送代表會先行同意墊付辦理，改制後亦同，於新年度開始以敘明事實方式行文函請市議會同意墊付，與現行作法類似。 人事處： 有關改制後區公所回饋金預算編列問題，可於年度編列預算小組提出，縣府相關局處會協助公所解決執行上的問題，克服困難。

問題類別：其他			
項次	提問機關	提問內容	相關局處回應內容
1	龜山鄉公所	有關改制後市政府與公所間業務劃分部分，希望縣府能整理一個完整、一致之分工表。	人事處： 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 102 年 5 月底已完成「業務功能調整會議」，俟其統整完畢後會再行文至各鄉鎮市公所知悉，本建議將帶回請該會盡快作業。
2	八德市公所	本所都發課與工務課合併後業務劃分何時可確定？	人事處： 研考會已於 4、5 月份密集與各局處室開會討論各局處室與公所的業務劃分，公所現有的業務範圍變動的不多，除了少部分增加外其餘均為課室間業務調整，詳細業務分工待各局處室將會議記錄簽給縣長核定後本府

			研考會彙整後將會轉知各公所。
3	蘆竹鄉公所	工程採購業務留置公所抑或由縣府收回？	人事處： 業務分工由研考會協同公所業務單位及縣府主管機關參與業務功能調整會議討論決定，目前相關會議已告一段落，刻由研考會彙整資料中，屆時有關此項業務將俟其結論而定。
4	桃園市公所	升格後工程課與相關局處的業務分配規畫進度及協調狀況盡量公開化、透明化。	人事處： 目前業務功能調整分組的會議紀錄是以行文至各相關機關的方式處理，宜請各機關於內部加強傳閱，本處並將建請研考會於網站設置「改制直轄市專區」。本處網站目前已有改制直轄市專區之建置，設有 E-mail 信箱供同仁詢問，收件後 3 天內由相關局處回覆說明。
5	平鎮市公所	現行 13 鄉鎮市公所的調解會，有的是隸屬於民政課、有的是隸屬於行政室，平鎮市調解會是隸屬於行政室，聽說未來調解會將歸屬於民政課，問題是目前國賠、法制業務是歸屬於調解會處理，改制後國賠、法制業務主管機關究竟是歸屬民政局還是法制處？	人事處： 有關業務歸屬問題，轉請業務功能調整分組及相關局處處理。 【業務功能調整分組(研考會)研議說明】 依據本分組第 2 次會議後各機關回覆意見彙整，初步規劃改制後調解業務歸屬民政課，法制業務歸屬秘書室。惟本項尚待後續協調與確認。 【民政局研議說明】 國賠、法制及調解業務為本府法制處執掌，改制後公所對應本府機關為本府法制處。
6	平鎮市公所	改制後業務移撥，相關檔案是否須隨業務一併移轉給市政府業務承接機關？	人事處： 此問題非本分組權責，將轉請資訊及公文系統整併分組或相關局處研議。 【研考會研議說明】 資訊及公文系統整併分組對於改制後屬現有資訊系統內之電子檔案移撥部分，將召集各鄉鎮市公所與業務機關共同討論，其中各鄉鎮市公所現有公文管理系統內之既有電子公文檔案，如何移轉至縣府對應的業務機關，亦將就電子公文檔案移轉格式、移轉方

			式、期程等進行討論。
7	新屋鄉民代表會	因應代表會裁撤，期效內之公文書如何處理；財產及物品如何移撥，請縣政府速訂相關規定？	秘書處： 有關印信部分： 1. 由民政局備妥各代表會相關資料（升格直轄市令、組織自治條例、員額編制表、考試院同意備查函及製(換)發印信申請表)後，由本府秘書處函文予行政院轉總統府辦理，並委託中央造幣廠鑄刻，在製發印信期間(約需3個月)，先留用原印信至新印信頒發啟用日止。 2. 新印信辦理啟用時，原(舊)印信亦可同時辦理繳銷事宜。 3. 有關代表會需用印之公文書，務必於升格前(103年12月24日)完成，倘無法辦結之公文，需由新業務機關承接。 財政局： 代表會是土地是1690-3及1690-4二個地號，現在的權利人是桃園縣新屋鄉，管理機關是桃園縣新屋鄉公所，將來改制以後權利人是桃園市，管理機關是桃園市政府新屋區公所。
8	平鎮市公所	平鎮市調解會辦公處所在老舊的圖書館大樓，平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建築物也已十分老舊，改制後市政府是否能將平鎮的辦公建築物改建，將資訊及電腦設備汰舊換新，使工作環境更舒適？	人事處： 有關辦公設施汰舊換新問題非本分組權責，將轉請財稅及財產管理分組及相關機關處理。 【民政局研議說明】 1. 有關平鎮市公所反應改制後升建平鎮市公所及代表會大樓1節，查本縣升格後廳舍規劃調配(含13鄉鎮市代表會)已納入本縣改制直轄市財稅及財產管理分組工作計畫內統籌辦理，期落實並發揮公產最佳運用及最大效益。至改制後各廳舍之管理機關尚未明確，倘平鎮市辦公建築物確有修繕、增建之必要，請平鎮市公所先行評估研議辦理。 2. 另有關資訊、電腦設備毋須俟本縣改制直

			轄市後再予汰舊換新，請平鎮市公所本於權責先行詳加檢視其設備是否逾報廢年限且不堪使用等情事，逕予汰舊換新，提供同仁更舒適之工作環境。
9	平鎮市公所	目前公所上下班只有彈性 10 分鐘，未來是否可比照縣府彈性上下班 30 分鐘？	人事處： 有關彈性上下班制度，未來會朝改制後 13 個區公所統一規範或授權各公所自行決定方向研議，大致會在明年下半年初步規劃出相關執行方案。
10	八德市民代表會	代表會裁撤後設置之各區政諮詢委員會，是否有規劃集中辦公場所？代表會的館舍移撥後是否規劃使用？是否由原代表人員派駐管理？	民政局： 1. 有關區政諮詢委員會議相關問題，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規定，改制後由區長召集區政諮詢委員開會，至召開次數及相關聘任、集會程序，由本府訂定自治規則，相關作業由民政局規畫研議中。 2. 未來各區區政諮詢委員非屬常設機構，將研議參照新北市經驗，由各區公所規畫運用適宜場地，作為區政諮詢委員聯誼室，提供其討論區政、接待市民之獨立空間。 財政局： 財政局公產科刻正辦理各代表會館舍及財產清查統計，未來八德市民代表會館舍擬規劃成立地方稅務局八德分局，廳舍管理部分亦由使用單位辦理。
11	大園鄉公所	改制直轄市後，鄉民代表將聘為區公所諮詢委員，其業務功能為何？	民政局： 依 99 年 2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之 1 規定：「區政諮詢委員職權如下：一、關於區政業務之諮詢事項。二、關於區政之興革建議事項。三、關於區行政區劃之諮詢事項。四、其他依法令賦予之事項。」
12	大園鄉公所	鄉長僅任職第一任，若參加市議員選舉，結果高票落選，可否再任官派區長？	人事處： 法令並未規定原任鄉(鎮、市)長決定留任第 1 屆區長之時間點，根據五都改制實際案例觀之，若是項人員非辭職參選，而高票落選，自選舉結果至改制直轄市前一日止，仍有表達留任意願之空間。
13	蘆竹鄉公所	若鄉(鎮、市)長於任期未屆滿前先予參選	民政局： 依地方制度法第 58 條規定，「直轄市之區由

	所	而失利，是否可選擇擔任區長？	鄉（鎮、市）改制者，改制日前一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無相關消極要件者，由直轄市長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為區長」。 查內政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64195 號函釋略以，縣市改制為直轄市後，改制日前 1 日仍在職之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如無上開規定不得進用及聘任之情事者，自得進用為區長及區政諮詢委員。本案現任鄉鎮市長及鄉鎮市民代表除因辭職參選致改制前 1 日不具渠等身分者外，其參選新直轄市第 1 屆議員、里長而未當選者，仍可進用為區長及聘任為區政諮詢委員。 人事處： 法令並未規定原任鄉（鎮、市）長決定留任第 1 屆區長之時間點，根據五都改制實際案例觀之，若是項人員非辭職參選，而高票落選，自選舉結果至改制直轄市前一日止，仍有表達留任意願之空間。
14	蘆竹鄉民代表會	若原任鄉（鎮、市）長決定不留任為第 1 屆區長，是否得由鄉民代表會主席擔任？另鄉民代表於改制後得聘為諮詢委員，是否比照現行代表會設置主席職位？若現職鄉民代表當選市議員或里長等職務，是否得比照其他直轄市現行狀況兼任諮詢委員？	人事處： 目前並無相關規定原任鄉（鎮、市）長不留任，得由鄉民代表會主席擔任區長。 民政局： 1. 有關區政諮詢委員會議，改制後由本府訂定相關規範辦理。 2. 現任鄉鎮市民代表倘當選市議員或里長後，得否受聘為區政諮詢委員，依據內政部 99 年 4 月 7 日台內民字第 0990053291 號函釋及地方制度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本縣改制為直轄市後，原鄉（鎮、市）民代表如當選里長，得受聘為區政諮詢委員，如當選市議員，則不得受聘為區政諮詢委員。
15	八德市公所	建議市場管理員職缺回歸工商發展局市場管理科後，仍能歸為一般行政職系。	人事處： 有關成立市場管理科後市場管理員職缺屬於新增職務，將歸為何種職系係屬銓敘部權責，須視其職務內容予以認定，未來與銓敘

			部溝通後再行研議。
16	大溪鎮公所	公務人員調市政府或所屬單位其調任程序為何？是否需經原機關首長同意始得調任？	人事處： 無論是內陞或外補作業，均應依公務人員陞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規定經原機關首長同意後始能過調。
17	楊梅市公所	區公所未來有人事單位，是否有人事權？	人事處： 目前本府對所屬機關授權如下：薦任第七職等以下非主管職務授權各主管機關，以公開甄選方式自行遴用，薦任第七或第八職等以上主管，屬縣長之任免權責，至未來授權程度尚在研議階段。
18	大園鄉公所	1. 圖書館目前晚上開放至 9 點，例假日有以工代賑、替代役、志工支援，改制後是否有配套措施？ 2. 104 年開口合約的維護，若由縣府辦理會有空窗期，是否有因應措施？	文化局： 1. 一般圖書館開放時間至夜間 9 點，例假日也開放，之前針對圖書館人員作調查，管理員、正式人員、聘僱人員、臨時人力，請確實隨業務移撥，人員留在圖書館。改制後人員、預算均留在圖書館，讓同仁照常服務鄉民，正常營運，以達業務無縫接軌。 2. 104 年開口合約維護部分，涉及細節甚多，因此將錄案進一步研議。 【文化局研議說明】 有關改制後，原各鄉鎮市立圖書館業務調整至文化局，相關業務預定於 102 年 7 月 17 日召開的「102 年桃園縣鄉鎮市圖書館輔導委員會會議」中進行說明及討論。
19	大園鄉公所	建設課每年工程開口合約很多，約十來個，涉及縣府工務局、水務局、交通局、城鄉發展局等機關，103 年編列 104 年預算，若考量業務銜接，開口合約是由公所或縣府發包，請縣府相關機關先行規劃，以利無縫接軌。	人事處： 103 年編列預算各項業務開口合約究是由公所或本府各業管機關發包，請相關與會代表帶回先行規劃，以利無縫接軌。

20	中壢市公所	1. 本所建築工程包含社會課活動中心，民政課里集會所，殯葬所殯葬設施，文圖所的圖書館以及幼兒園的幼稚園，這些工程設施將來是各局處自己辦理還是工務局辦理？ 2. 若有延續之工程，因涉及預算編列問題，人員係編制在區公所還是市政府？ 3. 建築物維護業務係區公所還是市府各局處職責？ 4. 建築物管理： 本市市場建物多為多功能使用，屬性如何定位？將來由何機關管理？第一市場將來面臨拆除，直轄市要如何看待此建築物？興國市場和停車場將來是否由交通局管理停車場，工商局管理市場？抑或停車場不應與市場分離？所以在公產管理這部分，縣府將如何處理？ 5. 財產交接部分例如公務機車，是否隨人員移撥？	工商發展局： 市場建物多目標使用方面，還是以用地屬性看這塊建築物。若有其他附屬用途，仍以維持現狀為原則，但會和其他相關單位溝通是否以收回委託代管方式處理。至於興國市場部分，則由工商發展局收回管理。有關第一市場改建部分，仍有一些問題，現仍為未定案狀態。
21	中壢市公	道路清溝目前是由清潔隊辦理，現在環保	環境保護局： 道路清溝由各公所清潔隊辦理，改制後回歸

	所	局希望依照廢棄物清理法第11條將此業務移給工務局，但職缺仍留在清潔隊，這突顯了人員和業務銜接間的矛盾，可否針對此做出說明。	環保局辦理，業務銜接上沒有問題。 【環境保護局研議說明】 1. 未來各區公所清潔中隊及工務課之一般性業務仍受區長指揮，業務督導、人事、會計、政風等工作由各局處指揮，道路側溝清溝業務由環保局業務督導，未來由區長統一協調公所工務課及清潔中隊執行。 2. 環保局將針對未來各區公所執行清溝業務執行所需機具及人力預為規劃。
22	大園鄉公所	原來建設課約僱人員是用工程管理費聘僱，因此建議各局處及早確定哪些工程是收回市府辦理，各公所始得據以辦理後續預算編列及人員聘僱工作。	人事處： 各鄉鎮市公所目前已在進行並延續至104年的工程，即得提撥工程管理費雇用約僱人員。請與會相關局處代表將本建議意見轉達機關首長知悉，及早確定收回之業務內容。
23	蘆竹鄉公所	102年1月3日前進用至改制升格前一日在職人員方有工作權保障，本鄉圖書館預估於102年底新成立分館，是否同意增加進用臨時人員？	人事處： 為簡化移撥人員安置協調工作，102年1月3日以後進用人員，將不予保障工作權，希望貴單位就原有人力進行調配運用。
24	蘆竹鄉公所	103年底舉行選舉，屆時人員之任用移撥權責單位是縣府主管機關、區長或課室主管？上述事項是否有可確定之時間點？另廳舍規劃權責單位為何？是否有時間點？	人事處： 有關未來區公所主管任用建議、公所內員額分配及廳舍規劃，俟新任區長就任後統籌規劃，尚無一定時間點。
25	蘆竹鄉公所	年度約僱人員採一年一僱方式辦理，如有不欲續僱而於改制升格前離職之人員是否仍須依約服務期滿？	人事處： 人民有選擇職業權利，只要辦妥離職手續即可隨時離職，不用等到契約期滿。
26	蘆竹	現職人員是否將因政	人事處：

	鄉公所	治因素而於選舉後遭秋後算帳，影響工作權利？	本縣改制直轄市後區長官派，公所清潔隊業務由環保局接管，首長為利業務遂行有擇優汰劣、調派人員之權利，但不會因選舉、派系、個人恩怨而影響工作權，縣政府直至目前未曾有上述情形發生，請同仁無須多慮。
27	龍潭鄉公所	本所資源回收基金以納入預算辦理，但各其他公所均以代收代付方式運用處理，為期處理方式一致，本所 103 年度預算可否改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環境保護局： 資源回收基金法令規定得以代收代付或納入預算辦理，如何辦理係屬公所權責，請公所自行依規定核處。
28	龍潭鄉公所	本所清潔隊員員額不足，於今年進用 13 位一年一僱增編隊員，大家工作都很繁重，但增編隊員與一般隊員福利不盡相同，形成同工不同酬的狀況，希望儘速納編。	環境保護局： 1. 改制後清潔隊移撥安置的原則係優先保障隊員及隊職幹部的工作權：基於專業分工考量，以移撥至未來擬成立的環保局所屬機關「環境清潔稽查大隊」為主。另依清潔隊員工作屬性、專長加以分配任務，發揮適才適用之機制。目前一年一僱的增編隊員將俟改制後後通盤考量，改制前不會納編，倘有隊員出缺時公所可優先納編。 2. 一年一僱增編隊員之薪資待遇參照工友管理要點「各機關學校工友工餉核支標準表」所列工友工餉第 7 級 150 薪點支給，其福利參照各公所「清潔隊工作守則」給予年終獎金、子女教育補助、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等福利措施。
29	新屋鄉民代表會	桃園縣改制直轄市計畫書民國 102 年 5 月 3 日經行政院正式核定，生效日期為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屆時桃園縣十三鄉鎮市民代表會依法裁撤；但是至今均未獲得桃園縣政府正式公文書通知，以利本會辦理	民政局： 本縣改制直轄市公文是在 102 年 5 月 31 日內政部以令頒公告方式生效，並已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會後請民政局自治行政科與高秘書聯繫回應。

		印信等各項註銷工作。(說明：民國 103 年 12 月 25 日前，仍屬地方制度法規範之公法人團體)？	
30	桃園市公所	本所駐衛警察隊目前歸行政室管理，未來行政室改為秘書室後，駐衛警察隊將隸屬何課室管轄？	人事處： 此屬公所內部問題，未來請自行研議。